联 合 国 S/PV.6424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四二四次会议

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奥地利	迈尔-哈廷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维奥蒂夫人
	中国	王民先生
	法国	博内先生
	加蓬	伊索兹-恩贡代特先生
	日本	儿玉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墨西哥	埃列尔先生
	尼日利亚	厄内莫拉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土耳其	阿帕坎先生
	乌干达	鲁贡达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夫人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10-63740 (C)





上午 10 时 0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富汗、古巴、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佩德罗·塞拉诺先生阁下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以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的身份，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佩德罗·塞拉诺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塞拉诺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本次会议上，我们将听取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阁下、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埃尔图鲁尔·阿帕坎先生阁下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克劳德·埃列尔先生阁下的通报。

在请三位主席发言之前，我想作一些介绍性发言。

此次通报将是所有三位主席以目前身份所作的最后一次通报。这也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 1540 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届满之前的最后一次通报。因此，我已经与三位主席商定，他们除了代表各自委员会发言之外，将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对委员会的未来提出意见。因此，他们每个人均将代表各自委员会作简略陈述。他们报告的详细全文将在今天分发给大家，三个委员会的网站上也会适时提供这些报告。

首先，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将代表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各委员会做联合发言。在此之后，安理会将听取三个委员会主席各自的通报。我现在请迈尔－哈廷先生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三个附属机构的主席，按照安理会在近期有关三个委员会的决议中提出的要求，介绍有关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之间继续开展合作的情况。我还将简要介绍这份联合报告。请安理会成员参看报告全文。这份报告也将分发给各位。

三个委员会高度重视其专家组，即监察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以及 1540 委员会专家相互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三个委员会欢迎各专家组继续努力开展联合外联活动，交流信息以及召开联席会议，并鼓励它们进一步加强对这些活动的协调。

在前几次情况通报会上，我们提供了一份对照表，以突出三个委员会各自的任务授权和职能领域。今天，为了强调三个专家组之间当前的合作，我们也打算分发一份三个专家组编制的表格。这份表格将张贴在各自的网站上。

在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开展联系和交流方面，合作是重中之重。在协调对会员国的访问和参加相关会议、共同访问会员国以及参加由其中一个专家组组织或者由三个委员会之一主办的讲习班方面，合作有所增强。三个委员会仍然认为，这些经过协调的访问和讲习班都是十分重要的手段，用以加强与会员国之间的对话，有助于更加了解三个委员会各不相同但又互有关联和相辅相成的任务授权，并协助会员国执行相关决议。作为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我们欢迎三个专家组最近酌定了与国际、区域以及次区域组织接触联系的共同战略。

根据会员国表明的需求，三个专家组已开始交流有关具体国家在技术援助需要方面的信息，以求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合作，同时考虑各委员会在技术援助方面的不同任务授权和作用。

交流信息是另一重要合作领域，联合报告更详细地讨论了这个问题。

除外联活动和在内部交流信息以外，三个专家组继续定期召开专家组负责人之间和专家层面上的会议，以便为访问、讲习班以及其它联合活动做准备。

此外，反恐委员会定期邀请监察组、1540 委员会专家、反恐执行工作队以及联合国其它相关办事处参加与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会议。1540 委员会国际组织合作问题工作组也邀请其它两个专家组参加与国际组织之间的会议。

我要详谈的一点是联署办公问题。三个专家组联署办公将大大有助于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在这方面，我要回顾的是，安全理事会在第1904(2009)号决议中重申，必需加强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之间不断的合作，并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以便三个专家组尽快联署办公。最近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0/19)重申了这一点。为了强调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三位主席最近致函秘书长，提请他重视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这一要求。

这三个专家组也是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成员，因此该工作队提供了一个额外的框架。三个专家组可以在这一框架内进一步协调它们的活动并共享信息。

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到非国家行为体手中仍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球威胁，这要求拿出全球解决办法。因此，合作与协调是这些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安全理事会的三个附属机构及各自的专家组致力于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合作和协调它们的工作，以便有助于在整个联合国框架内和国际社会广泛的努力中采取有效和高效的办法。我们最近举行了一次与三个委员会主席的代表和三个专家组之间的会议，以交流有关当前合作状况的信息，并探讨如何进一步加强这一合作。

阿帕坎大使、埃列尔大使和我本人在我们担任三个委员会主席经验的基础上，拟写了一些有关合作各个方面的个人意见。鉴于时间有限，我将不宣读这些意见。但我们将在安理厅内分发文稿副本。不过，我们希望大家会有兴趣看看这些意见，特别是鉴于即将在今年年底延长反恐执行局的任期，而这可能是安全理事会就这些共同关心的领域提供指导的又一个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迈尔-哈廷先生的发言。我现在请他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再次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根据你的要求，我将再次作简略发言，谈一谈我认为最重要的内容。其余部分将分发给各位同事。

自 2010 年 5 月我上次在安理会作通报(见S/PV.6310)以来，本委员会的工作和委员会负责监督的制裁制度中有若干重大的事态发展。因此，我感谢有机会向安理会通报最新情况。

审查进程一直是本委员会过去两年来工作的主要重点，这是由一个联合国制裁委员会首次开展的此类审查。审查在提高综合名单的质量和加强本委员会

的总体信誉和透明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安全理事会把审查时间延长一个月之后，本委员会于 7 月 29 日结束了审查。我也在 7 月 29 日举行了公开情况通报会，向全体会员国介绍审查的结果。因此，我将只简要再次概括主要成果。我认为这些成果十分令人难忘。

在所审查的 488 个名字中，本委员会认为列名做法仍然适用于 443 个名字，并从名单上删除了 45 个名字。此外，审查期间对 58 个名字提出的除名请求仍由本委员会在审议。

此次审查表明，本委员会高度依赖会员国的合作。我们对此表示感谢。我相信，会员国高级别的参与有助于大家更好地了解本委员会的工作。

同样，本委员会重申我们的长期邀请，请会员国参加委员会的会议，讨论相关问题。我们最近讨论了如何采用新办法请会员国更积极参与即将进行的审查。

监察组编写了有关全面审查过程和成果的报告，其中包括一组有价值的建议。本委员会目前正处在审议这份报告及其所载建议的最后阶段，并将很快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其立场意见。全面审查为今后进行第 1904(2009)号决议提出的额外审查制定了标准，即关于据报已死亡列名者、缺乏识别信息而无法有效执行的条目，以及综合名单上已有 3 年或以上时间未获审查的名字的标准。

这种审查是一个重要步骤，使综合名单成为更具活力的文件，更好地适应不断变化和持续的威胁，更多地反映最新情况，以及包含有关列名方的身份和行踪的尽可能全面和准确的信息，以便会员国能够有效执行适用于他们的三项制裁措施。

在全面审查期间，委员会也处理了名单上已死亡个人的问题。在审查之前，只有一个将一名已死个人从综合名单上删除的案例。在审查结束时，从名单上删除了另外 8 名已死个人：2 人同塔利班有关联，6 人同基地组织有关联。但是，名单上还有很多已死个人，这就是为什么委员会将根据第 1904(2009)号决议第 26 段，对已死个人进行专门审查的原因。

委员会不久将制定这项审查的方式，审查将在今后数月进行。在这方面，我要提到，委员会最近讨论了监察组的一项建议，即澄清会员国必须向委员会提供必要信息以证实个人已死亡的程序。委员会不久能够把这些要求和程序通知会员国。

为了进一步努力改善提高名单的质量，委员会目前还在讨论已经停止存在的实体的问题，并且正在考虑审查这一事项。

最后，安全理事会还指示委员会审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17 日仍未解决或搁置的所有问题。委员会已开始审查其职权范围内的 23 个项目。

我也要强调有关 2009 年 12 月 17 日以后尚待解决和搁置的问题的新程序。根据第 1904(2009)号决议的要求，委员会通过了有关开展其工作的订正指导方针，对委员会的做法作了这些新的改进，并且还为这种悬而未决问题提出了新程序。该程序预见委员会成员定期更新这类问题的解决情况，并作出了有关时限的详细规定。

第 1904(2009)号决议中最重要的步骤就是建立监察员办公室，以协助委员会审议除名请求。2010 年 6 月 3 日，秘书长任命金伯利•普罗斯特法官为监察员。自获得任命以来，该监察员迅速开始其重要工作。监察员根据第 1904(2009)号决议，向委员会通报她受理的所有案例的发展情况。我谨强调让监察员不受干扰地以公正和独立方式完成任务的重要性。

至于更新综合名单的情况、列名理由简述以及监察组和委员会的外联活动，我要提及我的较全面发言稿。

在我作为委员会主席以委员会名义所作的发言的最后，我谨提醒安理会，我已经在上次会议上提到了 1267 制裁制度面临的挑战(见 S/PV.6310)。在过去两年里，由于对程序和人权的关切，委员会受到国家、个人和法院的越来越多的批评。国家议会、国家和区

域法院、民间社会以及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国际机构指出了 1267 制裁制度的缺点。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听取了这些意见，并在第 1822(2008)号和第 1904(2009)号决议中采取了措施以解决其中的许多关切。委员会还相应修订了其方针和内部方法，以加强公平和明确的程序，这一点并没有被忽视。

但是，欧洲普通法院最近关于卡迪二案件的裁决和其他法院案件表明，依然存在挑战。会员国的大量参与，例如在审查期间的参与，说明它们继续赞同安全理事会的关切，即应当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威胁作出协调的国际反应。因此，委员会必须继续参与对话，寻找应对这些挑战的适当方式和方法。

正如我多次强调的那样，改进程序将会加强该制度，因而成为反恐斗争中的更有效工具。委员会应当继续走这条路。已经为确保公平和明确的程序作了重大改进，希望这一进程今后将继续下去。

在结束我的发言的正式部分之前，我谨借此机会感谢监察组成员、秘书处以及委员会成员过去两年中在应对巨大的工作挑战时作出的宝贵贡献。

我被要求以委员会名义所作的发言到此结束。主席先生，按照你的建议，在作为委员会主席的两年工作即将结束时，我谨以个人的名义发表几项评论。我要强调，这些评论只是我个人的看法，并不代表委员会的商定立场。

委员会的全面审查是一个突破性和前所未有的步骤——这是我个人的信念。这是一个制裁委员会首次进行这样一种详尽的审查。我已经提到数字：仔细审查了 488 个名字，删除了 45 个条目，仍在审查大约 60 项除名请求。2001 年加入的大约 270 个名单条目，自列名以来第一次获得审查。

但是，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一些有问题的条目，例如已死个人、不再存在的实体及缺乏识别信息的条目仍在名单上。我已经提到第 1904(2009)号决议提出的额外的审查——审查已死个人、审查缺乏识别信息的条目，以其对名单上的每个名字进行三年一次的全面审查。这基本上意味着，今后在更复杂的案例中，委员会实际上将在三次单独的审查中对一些人名进行多达三次审查，这本身是一个积极的发展。此外，委员会最近同意对不再存在的实体进行专门审查，这实际上是在第 1904(2009)号决议的规定之外的又一个步骤。

我已经提到任命金伯利·普罗斯特法官为监察员，这是一个重要和重大的步骤。

我非常强烈地认为，我们应当让普罗斯特法官这位杰出人士获得展示其优点的时间。我要指出，她刚刚开始受理第一批案例，我并且重申会员国同她进行充分合作和向她提供所有相关信息的重要性。

安理会将记得，当时曾经讨论如何让监察员能够提出建议。看到普罗斯特法官，我感到委员会将充分重视她的书面报告实际上，人为地区别建议和看法很可能变得无关紧要。

最后，鉴于监察员是在第 1904(2009)号决议获得通过 6 个月之后任命的，我将很高兴看到明年延长普罗斯特法官的任期。因此，我认为，安理会应当考虑延长她的任期，并且把监察员的授权扩大到其他制裁制度，因为设立这个职位是重要的第一步，也将有利于所有制裁制度。

过去两年在加强委员会内部进程和工作方法的正当程序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

至于委员会的决策，我显然在委员会内部存在的协商一致原则方面获得了一些经验。因此，我希望向安理会谈谈有关该原则的一些想法，因为有人批评协商一致原则让指认国获得了对任何除名请求的否决权。显而易见，这也许是一个意义相当深远的论点，因为只有一个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指认国能够参与决策。

的确，共识规则适用于安全理事会所有制裁委员会的决定，但人们往往忽视，该委员会指导方针第 4 段(a)项明确规定，如果在主席开展协商之后“仍然不能达成共识，可将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因此，

即便按照目前的程序，也可将任何除名申请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安理会随后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以多数票表决的规则作出决定。

我个人认为——这是我强烈的个人看法——对该委员会的除名决定采取同样的决策程序——多数票表决——不会是一个革命性的步骤。同样值得指出的是，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给予人道主义豁免，该委员会已经以所谓的“消极共识”的方式作出决定。这意味着，共识原则已因要求该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消极决定而被推翻。

最后，最近还有人批评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 1267 制裁制度，说它不再是一项应对具体威胁的临时应急措施，而是一项没有时间或空间限制的无底线措施。

值得指出的是，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并未采取一项始终一贯的方法。尽管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等一些国家的制裁制度每年延续一次，但针对苏丹、索马里、厄立特里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其他国家的许多制裁措施却漫无边际。然而，在 1267 制度中，人们对制裁措施没有底线的关切因我早先所述的根据第 1822(2008)号和第 1904(2009)号决议进行的审查而得到很大程度上的缓解。该委员会至少每三年对名单上每个名字进行一次彻底审查，而且正如我指出的那样，在某些情况下，我们还进行不止一次、两次乃至三次的审查。

如果修改这些三年期审查的程序(这也是我要提出的个人建议)，要求对所审查的每一项列名作出再次列名的确认，我所提到的许多关切便会得到解决。事实上，调整定期审查程序将产生与提出列名时限或落日条款同样的效果，并将杜绝一再出现的制裁制度是具有惩罚性还是预防性的问题。

我相信，安全理事会和 1267 委员会将继续积极关注有关事态发展，并将继续寻求满足所提出关切的答案。即将通过的将于 2011 年 6 月延长监察组和监察员任务期限的决议将提供又一次机会，以便安全理事会在这个重要问题上采取进一步步骤。这是一个不断演变的进程，一个不断适应形势需要的有生命的制度。过去两年里，我们成功地对它进行了实质性的改进，但我认为，对其进一步改进的努力将会继续下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迈尔-哈廷先生所作的通报以及他所提出的个人意见。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埃尔图鲁尔·阿帕坎先生阁下发言。

阿帕坎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谨以依照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安理会通报 1373 委员会自 5 月份上次通报(见 S/PV.6310)以来所做的工作。

正如我们最近数月在世界许多地方看到的那样，恐怖分子继续进行他们的活动，势头未减。鉴于这一威胁持续存在和不断演变，我们必须继续共同努力，彼此通力合作。我们应当一如既往保持警惕，毫不松懈。反恐应当仍是国际社会的一个优先事项。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在反恐斗争中一直发挥重要作用。现在，反恐委员会继续积极努力，以更具战略性和透明度的方法推进全球反恐努力。委员会努力提高会员国的认识，使它们意识到必需更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同时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委员会继续有效监测第 1373(200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在这方面，反恐委员会可用的主要工具之一是执行情况初步评估。委员会目前根据其新指导方针进行的评估，使它能够加强其与会员国的定期对话，并进一步查明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仍然不力的方面。

反恐委员会组织和开展对会员国的视察。这些共识视察是委员会监测和促进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努力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它们使我们能够与实地国家执行者建立直接联系和开展直接对话，并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各国所面临的种种挑战。

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特别注重会员国的能力建设，因为这是我们反恐斗争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反恐委员会举行了一次技术援助专题讨论会，探索进一步帮助向有关会员国提供援助的途径。在这方面，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还努力加强其与会员国、捐助方和受援方的不断对话。

过去六个月里，反恐委员会一直努力更好地利用它就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中提出的种种问题举办的专题讨论会。这些讨论会已证明十分有益，有助于我们更深入地理解这些问题，并考虑采取委员会可以采取的任何具体步骤。作为它们更具透明度方针的组成部分，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还为广大会员国举办这种专题通报会，涉及四个不同方面。

除了专题方面外，反恐委员会还就某些区域所面临的挑战开展讨论。这些讨论使委员会得以更深入地评估每个区域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面临的挑战。根据其工作方案的要求，委员会维持并增加其与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对话和合作。今年 6 月，委员会与四个区域组织和机构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委员会还继续其听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联合国机构通报情况的做法。

鉴于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正在采取有针对性的区域做法，我要简要提及委员会在过去六个月里在世界各地举办的一些讲习班。这些讲习班已证明特别重要，有助于将各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相关官员聚集一堂，加强他们的协调和合作，确保他们更好地交流信息和经验。我要简单谈及最近举办的讲习班中的三场。

第一场是今年 6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决议执行者讲习班，为期三天。讲习班是由反恐执行局与国际移徙组织合作举办，来自坦桑尼亚、乌干达和肯尼亚相关机构行动层面的官员，以及来自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众多专家参加了会议。与会者就有效管制边界有关问题进行了开诚布公的讨论。

10 月，反恐执行局在萨拉热窝举办了另一场讲习班。会议聚集了来自该区域 13 个国家负责反恐协调工作的高级官员和其他代表。会议由区域合作理事会、东南欧合作倡议中心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举办，并得到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支持。在为期两天的活动中，与会者探讨了如何加强该地区的国家协调与区域合作。

上周，反恐执行局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举办了一次讲习班。讲习班重点探讨社区维持治安、新型支付技术、利用手机记录和通讯进行调查等问题。在此活动期间，还另外组织了一系列南亚反恐协调员工作组会议。

反恐委员会在其与会员国的对话中继续包括讨论各国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努力。到目前为止，共有 109 个国家向反恐委员会提交了有关本国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另一方面，反恐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加入并执行所有国际反恐文书。

反恐委员会认为，采取有效的反恐措施与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两者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它们是成功的反恐努力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因此，反恐委员会继续提醒会员国，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必须遵守它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各项义务。

我还想为安理会列举一些反恐委员会与其伙伴的合作活动事例。反恐委员会通过反恐执行局委员会积极促进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继续积极接触安全理事会其它附属机构和处理反恐问题的相关实体，即，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监测小组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在这方面，反恐委员会邀请监察组、专家组、反恐执行工作队、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刑警组织代表参加反恐委员会的专题讨论。

现在，我想简单介绍反恐委员会计划在不久的将来组织的一些活动。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将在组

约举行一次关于如何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问题的研讨会。研讨会将邀请一组精选的国家反恐检察官齐聚一堂。他们一直都在各自国家管辖范围内参与处理高知名度的案件。反恐委员会确保参与人员代表不同区域、不同发展程度和不同法律制度。

反恐委员会计划开展的第二项活动是与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举行下一次特别会议。欧洲委员会已经表示愿在斯特拉斯堡主办这次会议。请允许我表示，反恐委员会感谢欧洲委员会的慷慨之举。反恐委员会已接受这个建议，决定于 2011 年 4 月召开这次特别会议，讨论预防恐怖主义的问题。

反恐委员会为了履行其任务授权，依靠与会员国合作和对话。我谨借此机会表示，反恐委员会感谢会员国与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合作，包括在编写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的过程中，在国家访问、讲习班和情况介绍会期间，或通过各国常驻纽约代表团。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希望与所有会员国继续这种对话与合作。

根据这一谅解，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特别重视让会员国及时了解其工作情况。在这方面，7 月 21 日，反恐委员会执行主任和我向联合国会员国做了一次情况通报。我们打算在今后几周内再组织一次类似的通报。

我要强调反恐执行局在迈克·史密斯先生得力的领导下做了宝贵贡献，工作出色。过去六个月来，反恐执行局为反恐委员会提供了它所需要的协助。我也要感谢秘书处持续不断的支持。

现在我讲今天发言的第二部分内容。我谨以个人身份向安理会和会员国介绍我们对反恐委员会工作的一些评估、见解和建议。我感谢安理会轮值主席联合王国安排本次以这种特定前瞻性形式举行的公开辩论会。

今年年初，反恐委员会的优先事项之一是简化其工作方法，以便有更多时间开展实质性和分析工作。从 2 月起，反恐委员会少花时间处理技术问题和文件，而是采用战略办法，深入探讨重要专题领域和地区，力求更好地认识恐怖主义威胁不断演变的性质。

此外，2010 年 6 月在安卡拉举行会议期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政府官员和联合国系统重要反恐官员聚集在一起，以非正式形式进一步探讨了值得更加重视的问题和要采取的措施。2010 年 9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专题讨论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0/19)内容全面，强调了必需应对的各种挑战，以便加强国际合作与国家协调。

我认为，在健全的法律框架基础上，反恐委员会已经并将继续在全球反恐斗争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反恐委员会应继续采用重点突出的战略方针。为此需要进一步改进反恐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今年初，对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的通过程序作了实质性的修正。为了更侧重于差距和需要，现在该是改进评估报告格式的时候了。这将有助于我们更有效地监察执行情况，并确定每个会员国的需要。如果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要取得成功，确保有效执行至关重要。鉴于能力建设是执行有关决议过程中的主要挑战之一，尤其是在有些地区，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也应继续注重这方面的工作。

为了让会员国更好地了解反恐委员会的工作，史密斯先生和我迄今已经向广大成员国作了两次通报。反恐执行局也已向所有会员国介绍了八个不同的专题。这些通报和介绍，证明对促进反恐委员会与会员国更密集对话和互动非常有用。在这些会议上，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听取了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受益良多。此类会议应该继续开，因为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也有责任向所有会员国介绍新的事态发展和挑战。在这方面，我谨建议，我们探讨如何可能用新的方式加强反恐委员会和会员国之间的互动。

当前的恐怖主义威胁需要采取全面综合的办法来应对。因此，除打击恐怖主义外，反恐委员会还应该在反恐执行工作队和其他伙伴的配合下，进一步强调预防恐怖主义。我认为，反恐委员会最近决定在欧

洲委员会所在地斯特拉斯堡举办下一次特别会议，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另一个值得特别注意的领域是煽动恐怖主义问题。应鼓励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继续与会员国合作，特别是在采取区域或次区域办法方面，以处理煽动恐怖主义问题各种不同和特定的方面。

请允许我还强调，一切反恐措施均应尊重法治和人权。这对有效国际反恐合作有着重要意义。

如我刚才所提到的那样，反恐执行局在世界各地举办了各种区域讲习班。我已谈到这些讲习班，并认为它们将使委员会进一步了解各区域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有助于增强各区域国家间的协调与合作。

委员会目前正计划举办检察官研讨会，这是一件新事。我们应继续这方面的努力。所有这些活动都表明，反恐执行局需要采用新工具，以便能够根据联合国的既有做法，利用预算外资金。

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再次强调，我们都面临恐怖主义这个全球性威胁，都有责任采取团结一致的行动，并保持坚韧不拔、毫不动摇和共同的立场。

今天的会议是持续将反恐摆在联合国议程的优先位置的又一重要步骤。我希望安理会未来继续采取这种有重点和前瞻性的方式，确保反恐斗争始终是联合国的一个优先事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帕坎先生所作的通报和发表的个人看法。

我现在请克劳德·埃列尔先生以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埃列尔(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除了奥地利同事在联合通报中所提供的信息之外，我高兴地以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概述自 2010 年 5 月 11 日举行上次联合通报会(见 S/PV.6310)以来，委员会工作所取得的主要进展。

我要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有关委员会最近活动的最新信息，着重谈谈委员会与各国际组织日益增强的合作以及我们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在增加援助和提高透明度方面所采用工作方法的标准化情况。

在 2010 年全面审查最后文件和委员会当前工作方案的基础上，我与各非政府组织的负责人进行了磋商，以探讨这些组织与委员会进一步深化及加强合作的途径。这些磋商包括分别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于聚姆居大使、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大使以及欧洲联盟代表举行的会议。此外，10 月 21 日，我还以 1540 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应八国集团防扩散主任小组的邀请在加拿大温哥华向该小组发表讲话。

此外，我今年 3 月还在巴黎、伦敦、北京和莫斯科举行磋商，并在纽约与其他会员国磋商，征求其对于将 1540 委员会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1 年 4 月 25 日以后以及其他事项的意见。另外，1540 委员会在布鲁塞尔与欧洲联盟代表举行了一次会议，其后听取了欧洲联盟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高级代表的个人代表安娜丽莎·詹内拉女士的通报。如已在会议厅内分发的文件所述，在此期间 1540 专家组还举行了其他会议和磋商。

1540 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继续参加国际、区域或次区域层面的外联活动，以促进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这些活动包括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举办的两次侧重讨论边境管制和物资出口问题的区域讲习班。第一个讲习班面向东南欧国家，由克罗地亚政府于 6 月 14 日至 17 日在斯普利特主办。第二个讲习班面向东南亚国家，由越南政府于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 日在河内主办。两个讲习班都获得欧洲联盟以及美国政府和挪威政府的支持，河内讲习班还获得新西兰政府的支持。已在会议厅内分发的文件中载列了 1540 专家组参与的其他活动。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在过去六个月期间，委员会收到了多哥关于其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报告。与此同时，我还继续与尚未提交第一次报告的会员国的代表举行会晤。例如，我最近与朝

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等国的代表举行会晤，与他们交换了意见，并提醒他们有责任提交报告。

委员会还收到了巴西、加拿大、爱尔兰、巴基斯坦、葡萄牙和乌干达提供的补充资料。加拿大的补充资料包括一份自愿行动计划。根据该资料和其他资料，委员会正在审查 75 份汇总表，预计 2010 年年底前将对另外 117 份汇总表进行审查。1540 委员会定于 2011 年 4 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将以这些汇总表中的资料作为依据。

在提供援助方面，委员会还综合整理了一个关于援助请求的数据库，并通过了处理正式援助请求的新程序。委员会收到伊拉克、乌干达和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提出的新的援助请求。加拿大、美国和波兰政府通知 1540 委员会愿意提供援助。

在透明度方面，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发表会员国报告以及其汇总表和援助请求的新程序。委员会还在网页上添加了“常问问题”部分以及未来活动日历，并开始编制“最新信息”部分。

除上述有关增强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的活动之外，奥地利政府还通知委员会，该国将于 12 月 15 日和 16 日在维也纳主办一次由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加的关于促进合作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会议。

我准备参加该会议以及沙特阿拉伯政府将于 12 月 11 日和 12 日举办的区域讲习班。同样，鉴于 1540 委员会即将编写其提交安全理事会的 2011 年度报告，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将继续参与各种国际会议和区域及次区域外联活动，以便收集有关援助问题和为执行 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更多信息。

我想本着自己担任 1540 委员会主席的经验出发，尤其针对明年 4 月将延长的任务期限，谈几点个人意见。

如前所述，主席已在一些国家首都和纽约进行一系列磋商，以便能够提出评估意见，阐述我们认为安理会在墨西哥安理会理事国任期结束之前讨论延长委员会任务期限时应当考虑的因素。

我认为该委员会在成立的最初几年里，工作的主要重点是采取了一些行动，这些行动涉及让会员国认识到第 1540(2004)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协助它们拟定立法措施，来确保遵守该决议。总体来说，我可以说，委员会成功地完成了第一阶段工作。现在的挑战是，支持和帮助各国采取有关具体措施，来保证立法规定得到遵守。

在第 1540(2004)号决议通过 6 年多之后，延长其任务授权是一个极好的机会，可以思考哪种办法最有利于对委员会进行调整，使之能够应对当前非国家行为者造成的扩散威胁。我要指出我认为我们在延长任务授权问题的讨论中需要加以思考的五个方面。第一，需要委员会给予更多关注的领域；第二，委员会与有关国际机构的关系；第三，加强委员会使之成为合作平台，加强其能力，为援助各国提供便利；第四，专家组的结构；以及第五，非常具有现实意义的委员会任务期限问题。

委员会在其广泛审查中明确了各国采取措施较少的一些领域。在三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中，生物武器被列为是采取措施最少的领域。同样，载体系统、控制清单和资助被禁扩散活动被列为是应当特别关注的领域。

1540 委员会现在得到了由八人组成的专家组的支持。这种情况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或世界海关组织等国际机构所拥有的工作人员和资源形成了强烈对比。这些机构在涉及到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某些领域拥有直接管辖权。在这方面，我深信亟须加强与这些机构的合作，特别是在信息交流方面，同时要充分尊重其各自任务授权。

一方面，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具有普遍性，另一方面，各种国际机构在同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某些方面的专业化程度较高，这两点将确保双方的密切合作是互利的并将加强对各项授权的遵守。

国际社会之所以能够愈发认识到 1540 委员会的工作价值，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委员会采取了合作做法。我们在担任主席期间，努力加强委员会使之成为合作平台。然而，我们必须继续加强委员会在合作与援助方面的工作。

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不仅取决于各国的政治意愿，而且也取决于委员会是否有采取具体安全措施的经费。有鉴于此，委员会必须继续发挥积极作用，确保援助请求和援助提议的协调。

专家组的工作对于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然而，专家组自成立以来，就没有一个具体的结构，也没有明确的职能分工。因此，我认为必须建立一种结构，使之能够更有效地运作。该任务不应过于复杂，委员会或秘书长任命一名协调员可以成为这样做的第一步。

最后，考虑到不幸的是我们无法预测，非国家行为者的行动所造成的、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有关的风险中短期之内是否会停止，所以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期限可超过三年。我认为，一种做法可以是，将委员会任务授权延长 10 年，同时计划在 5 年后进行审查，这类似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审查周期。这样，委员会就能够更好地、更确定地规划自身需要。国际社会迫切需要采取与会员国合作来应对不扩散挑战的长期战略。

最后，我要感谢委员会成员以及专家组和秘书处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埃列尔先生的通报，也感谢三位主席本人所提出的重要看法和建议，这些看法和建议对于其后任将是非常宝贵的。

根据安理会成员达成的谅解，我希望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五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奥地利、墨西哥和土耳其常驻代表迈尔-哈廷大使、埃列尔大使和阿帕坎大使就其担任主席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作出通报和发表看法。俄罗斯联邦认为，加强这些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工作力度是加强安全理事会为遏制全球恐怖主义威胁所作贡献的重要条件。

在委员会自 5 月份最近一次通报(见 S/PV.6310)以来所开展的最实质性工作中，我们愿指出以下情况。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继续积极监测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第 1624(2005)号决议开展工作。此外，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提高了工作透明度。俄罗斯联邦支持该做法，认为这有助于各国更全面地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和第 1624(2005)号决议。

我们注意到反恐委员会继续在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初步评估程序框架内与各国开展对话，而且其开展的国别访问也取得了成效。我们倡导进一步改进该委员会的这些至关重要的监测工具。

在反恐委员会处理的优先主题中，我们指出国际专业性合作、引渡和司法互助问题以及根据第 1624(2005)号决议制止煽动恐怖主义行为的问题。

我们认为必须加大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力度，制定将有关问题纳入国别访问方案的做法，分析最佳做法和经验，以便加以推广，并就这方面的情况拟定一份更全面的报告。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最近决定于 2011 年 4 月在欧洲委员会总部斯特拉斯堡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会讨论预防恐怖主义问题。我们认为该会议将为深入审议第 1624(2005)号决议所涉及的各种问题创造有利条件。同样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专门委员会再次把国际组织聚集在一起，讨论在当代反恐努力中面临的最新挑战。

我们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给予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协助。我们以一切方式支持反恐执行局

在现有任务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努力的基础上的参与及其与安全理事会专门委员会专家小组的合作。

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仍然是安全理事会打击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恐怖主义活动和阻止它们的影响和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蔓延的基本机制之一。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 1267 委员会的工作指导方针的规定，对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采取果断措施。

我们支持阿富汗领导人旨在实现民族和解和让没有对阿富汗人民犯下罪行、已经放弃暴力、与基地组织断绝关系及承认《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宪法》的非法武装组织成员重返社会的政策。

我们继续认为，将个人从制裁名单上除名需依照个人情况。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关于以违反现行程序的方式将名单上的某些类别的个人或实体简化除名的任何建议，都是不可接受的。我们支持委员会及其监察小组不断更新制裁名单的努力，以使它反映当今恐怖主义威胁的真正性质。

对该名单进行全面审查，是为了加强该委员会的工作效力和强化制裁机制。我们希望已经开始除名工作的监察员将有助于使委员会的程序更加透明，以避免对包括区域和国家法院在内实行的制裁的合法性产生怀疑。我们呼吁各国遵照第 1735(2006)号和第 1904(2009)号决议，继续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将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有关系的个人和组织列入制裁名单的要求，包括通过非法毒品贸易收入为它们的恐怖活动提供资金的个人和组织。

俄罗斯联邦十分重视所有国家坚定不移地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及随后的第 1673(2006)号和第 1810(2008)号决议，制定这些决议是使其成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可靠的屏障。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加强和提高实施这些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的国际努力的效力上发挥着关键作用。我们认为，该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在报告所述期内努力帮助进一步增强国际社会应对扩散风险和威胁的活动。

我们欢迎为使委员会工作更有计划和系统性所作努力，我们希望这些努力将继续下去。我们赞成该委员会继续优先重视协助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和为此协调国际社会活动的任务。就我们而言，我们愿意继续积极支持这些措施，包括在我们与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在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问题上进行合作的范围内支持这些措施。

奥尼莫拉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也想表示我们对你召开本次辩论会的感谢。我感谢土耳其、墨西哥及奥地利常驻代表关于他们各自委员会和团队开展的活动的有益的通报。

我们为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阿帕坎大使领导下为确保有效地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所作努力感到高兴。通过有效地使用诸如为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举行通报会、与会员国进行对话和合作及实施外联方案等工具，委员会为提高关于执行这些决议的必要性的认识作出了重要贡献。

我们感到，我们各国代表团、我们各自首都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之间在反恐怖主义问题上正在进行的建设性的对话十分有益。与我们各国政府进行的这些互动和达成的政治共识，推动了我们的反恐活动。我们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先生及其团队的支持和努力。

我们欢迎委员会就西非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上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进行的讨论。我们现在都更加了解次区域当前面临的威胁和挑战。我们现在应该努力解决找到的差距。关于能力建设，我们认为，通过给予所有相关国家部门同等重视、以综合的方式提供支助，将可以取得更多成果。与此同时，我们将需要旨在弥合目前知识差距的可以自我维持的知识转移。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对于我们在西非次区域内促进反恐措施的努力是至关重要的。随

着反恐怖主义问题日益占据西非国家单独和集体议程，这一点变得更加重要。我们希望，反恐执行局与西非经共体之间的伙伴关系在未来一年将有具体成果。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仍然是使国际社会阻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重要工具。尼日利亚坚决支持委员会的工作，赞赏埃列尔大使和委员会所作努力，特别是在改进外联方案和增加委员会的知名度方面所作努力。需要维持委员会在协调援助要求和提供之间关系上发挥信息交换中心的作用，从而促进各国更好地执行该决议。

鉴于委员会继续努力应对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上的日益增长的挑战，委员会应该不懈努力，评估和监测这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的风险。促进更广泛的国际合作进程应继续作为委员会的工作重点。

我们欢迎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托马斯·迈尔-哈廷大使领导下作出的卓越贡献。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22(2008)号决议，完成对综合名单上 488 人的审查和任命金伯利·普鲁斯特女士为监察员是积极步骤。

我们还欢迎委员会为改善其程序作出的努力，包括通过新的工作准则。同样，对已故人士的为期 6 个月的审查和对综合名单上已有 3 年或更长时间没有审查的人士的年度审查值得赞扬。应通过对个人和实体的定期确认和除名过程，加强这些措施，这将提高 1267 制裁机制的信誉。重要的是，在任何时候尽可能保持名单准确，个人的基本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我们欢迎三个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之间的密切合作和协调。我们鼓励它们继续共同努力，加强信息交流，协调它们与国际、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关系，在反恐执行工作队框架内参与。

儿玉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安理会三个与反恐有关的委员会主席各自关于在过去六个月事态发展的通报。

最近发现的货运飞机爆炸阴谋和去年试图爆炸美国商用飞机，再次提醒我们，恐怖主义仍然是一个全球性迫在眉睫的威胁，必须以适当的方式解决诸如激进化和恐怖主义避风港等围绕恐怖主义的深层次问题。

为了铲除恐怖主义，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多层面办法至关重要。三个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们应当继续努力，以进一步制订高效率和高效力的措施。

我们都清楚，基地组织和塔利班造成的恐怖主义威胁有增无减。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对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关的个人实行各种制裁措施——旅行禁令、冻结资产和武器禁运——继续在反恐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使 1267 制裁制度做到充分有效而且合法，我们必须继续努力确保综合名单的可信性，这方面的努力是不可或缺的。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根据第 1907(2009)号决议改进 1267 制度，对于加强适当法律程序以及提高名单的透明度和效率至关重要。我们也欢迎最近按照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25 段，成功对综合名单进行了审查，并且欣见于 6 月 3 日任命的监察员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开始工作。我们感谢 1267 委员会主席迈尔-哈廷大使、奥地利代表团以及监察组为审查综合名单付出的努力。我们继续支持他们努力改进制裁制度，同时不破坏其作为一项反恐措施的效力和效率。

我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在其主席、土耳其大使阿帕坎领导下——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开展了出色工作，鼓励会员国全面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我们要肯定的是，我们在最近的反恐委员会会议上就实质性问题和区域问题进行了卓有成效的讨论。我们希望，我们将进一步讨论这些专题，而且这些讨论将有助于形成反恐领域的最佳做法和有效建议。

日本支持由所有会员国进行回顾总结，以审查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这项工作有助于确定

会员国在这一领域面临的挑战和它们所需的技术援助。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应与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全面合作并作出坚定努力，按时提交它们的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

我们也要强调，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进行的国别访问是重要的。通过与有关当局直接接触，国别访问提供了手段，以确定某个国家的反恐现状和进行能力建设所需的具体技术援助。为进一步提高反恐执行局行动的效率和效力，我们希望看到执行局通过把特定区域和地区作为优先重点等做法，更有战略性地进行国别访问。

我们注意到，安理会将于下个月讨论延长反恐执行局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日本高度重视反恐执行局在确定会员国反恐领域基本技术援助需求方面的作用。因此，日本将建设性地参加对这项决议草案的讨论。

日本赞赏1540委员会今年全年加强了工作力度。我们认为，在其主席、墨西哥的埃列尔大使的领导下，该委员会的工作更加有效、更加协调，特别是考虑到委员会已扩大其与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合作。日本感到高兴的是，我们作为监测和国家执行工作组的协调人，为主席所作的努力提供了支持。我们非常希望1540 委员会将深化与其它有关机构，特别是与 1267 和 1373 委员会的合作，以确保会员国全面履行第1540(2004)号决议为它们规定的义务。

1540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将于明年4月到期。考虑到这个委员会在防扩散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日本希望，在讨论延长委员会任期过程中，从委员会过去活动中汲取的所有经验教训将得到充分考虑。该委员会工作的主要特点之一是与会员国之间开展合作，以确保全面执行这项决议。毫无疑问，日本将通过与1540委员会紧密合作，并在包括8国集团在内的其它国际论坛上继续提供协助，以促进实现第1540(2004)号决议的目标。通过这种协助并且在有着同样想法的国家的联合努力以及相关组织之间的紧密协调之下，1540委员会的工作将从提高认识阶段迈向加强会员国推动实现防扩散目标的能力阶段。

最后，我们赞赏三个附属委员会开展了紧密合作，以尽可能发挥设立它们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中赋予它们的职能。我们也赞赏它们的工作在反恐执行工作队框架内所作的贡献。这个领域的合作、协调和一致应当使三个委员会的有限能力和资源得到最充分利用，避免重复和重叠。

萨拉姆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三个委员会的主席，即奥地利常驻代表迈尔-哈廷大使、土耳其常驻代表阿帕坎大使和墨西哥常驻代表埃列尔大使所作的全面通报以及他们与安理会其它成员一起为促进国际反恐合作所作的努力。请允许我谈以下几点。

第一，关于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的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我们欢迎按照第 1822(2008)号决议完成了审查过程。在此过程中开展了非常认真的工作，从而对综合名单作了必要的修订，这一努力应当继续下去，以删除那些已经死亡或者已不再与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的名字。

我们也欢迎根据第 1904(2009)号决议采取措施以促进透明度和对人权的尊重，特别是任命了监察员和修订了该委员会的工作制度。我们欢迎推进必要的改革，以避免利用这个委员会来达到不符合其设立初衷的那些目的。我们要回顾，为了使委员会享有充分的合法性，它必须按照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其它人权文书和规则行事，即便是在采取属于预防性质的措施时。

第二，关于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我们鼓励进行以反恐为宗旨的专题讨论和研究以及举办由该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主持的讲习班。我们希望这将使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得到进一步落实，特别是在交流知识专长方面。我们赞赏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作出努力，在立法和制度领域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为会员国，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建设能力，并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

继续与各国、区域组织和国家组织开展合作，进行建设性接触。

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黎巴嫩强调它目前同联合国会员国的合作的重要性，尤其因为这种合作是防止所有这些武器——无论是核武器、化学武器还是生物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者手中的最佳方法。

在区域层面，我们强调阿拉伯国家联盟努力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以及恐怖分子获取这些武器的重要性。我们也强调宣布中东为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重要性。

1540委员会为回应援助请求和提供援助提议，以及增加透明度和同会员国的接触作出了不懈努力。第1267(1999)号和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间目前的协调是至关重要的，尤其因为它们也与第1540(2004)号决议及其规定有关。我们认为，第1540(2004)号决议已成为不扩散制度的根本基石，并且委员会同有关国际组织——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其他组织——的进一步合作和伙伴关系，也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强调2009年全面审查中提出的有关建议的重要性：即表扬那些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但是通过举办讲习班对提高认识、交流专长和建立对邻国的信任作出了巨大贡献的国家。在这方面，我们感谢克罗地亚、越南、秘鲁和巴西作出的所有努力。

最后，我们回顾，曾经遭受各种恐怖主义之害的黎巴嫩认为，尽管联合国为打击恐怖主义行径通过了决议和采取了措施，但此类行径是极其危险的，并在世界许多地区普遍存在。我们认为，通过消除助长恐怖主义的所有因素——特别是紧张温床、执行国际决议的标准、贫困、外国占领及侵犯人权——致力于铲除恐怖主义的根源，是最为重要的。

巴尔巴利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们感谢迈尔-哈廷大使、阿帕坎大使和埃列尔大使今天的通报，并赞扬他们作为各自委员会的主席作出的承诺、贡献和不懈努力。我们认为，这些定期通报不仅因为这些委员会是重要的反恐工具而非常重要，而且也是同广大会员国分享和交流信息的机会。

近几周发生的事件——一波又一波寄给无数政府、大使馆和宗教机构的装置——以及无时不在的夺走无辜者生命的自杀式爆炸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威胁，严酷地提醒我们不要忘记我们必须应对的挑战。因此，我们必须不断重新思考我们目前的做法和参与，以便进行有效的国际法律合作，并适当解决会员国同联合国反恐框架进行充分合作的能力中的现有缺陷。

这些年来，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已发展成为打击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威胁的斗争中最重要的联合国监测机构之一。我们欢迎自上次通报(见S/PV.6310)以来该委员会工作中所取得的具体成果和进展，特别是完成了一项艰巨的任务——今年7月按照第1822(2008)号决议进行的全面审查。

我们随时准备同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一道作出积极努力，并考虑到监察组和指认会员国对审查悬而未决问题和已死个人问题作出的贡献。完成综合名单的审查进程和充分执行第1904(2009)号决议，将进一步提升委员会工作的可信性和透明度。

不仅对1267委员会，而且也对其他相关反恐机构的工作的公平性和透明度提出的所有批评的核心，在于对尊重人权的关切。当我们在国家和国际层面采取困难的反恐步骤时，我们保证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且法治仍然应当是优先事项，因为它们是《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基本价值观。我们谨借此机会祝贺金伯利·普罗斯特女士的任命，并衷心祝愿她今后作为1267委员会监察员的工作进展顺利。尽管监察员的职务今后仍然需要发展其全部潜力，我们相信，普罗斯特女士将成功地解决过去提出的所有关切，为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带来巨大好处。

关于监测第 1373(2001)和第 1624(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问题，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工作的几个方面，逐渐提高了其工作效率。按照惯例对订正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进行不断评估和总结，并且通过频繁的公开通报提高可见度，既有利于现在有机会交换意见和介绍经验的会员国，又有利于更好地了解国家执行建议的情况并因此提供进一步技术支助的委员会。

自今年 5 月的通报以来，委员会积极参加了一系列专题和区域辩论，适当认识到我们大家在共同的反恐斗争中，以及在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义务的努力中所面临的所有挑战和困难。在这个方面，必须强调同伙伴组织进行外联的重要性。我们赞扬反恐委员会安排同有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举行会议的做法。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将继续充分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我们仍然坚定致力于有效防止和打击这一全球威胁，随时准备向这方面的国际努力提供各种援助和支持。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的反恐和不扩散活动的协调中心之一的重要性和作用，已经得到充分强调。我们充分认识到 1540 委员会作为一个交流中心在协助会员国建立和进一步发展其应对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威胁的能力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也认为，近几年来，越来越多的国家接受了第 1540(2004)号决议，这是因为会员国更加了解其重要性，以及委员会采取合作方法协助各国执行其各项规定。

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延长 1540 委员会的任期，并要求加强其物质和人力资源，以便它能够在需要的地点和时间提供援助。同样重要的是，会员国通过确保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来资助委员会的活动，为其工作提供更多支持，从而能够充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

最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将继续通过其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的行动，为整个国际反恐努力提供最充分的支持和帮助。

王民先生(中国)：主席先生，我感谢 1267 委员会主席奥地利大使迈尔-哈廷、反恐委员会主席土耳其大使阿帕坎和 1540 委员会主席墨西哥大使埃列尔的通报，并对他们做的大量工作表示赞赏。

经过长时间的艰苦努力，1267 委员会完成了对综合制裁清单的重新审议，有利于提高制裁清单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这是委员会工作取得的重要成果。中方支持委员会按照第 1904(2009)号决议要求，推进未决案件的审查工作，继续落实新的工作指针，提高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透明，维护安理会针对基地组织、塔利班和其他相关实体和个人制裁措施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中方赞赏反恐委员会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半年来，反恐委员会深入分析了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所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挑战，帮助会员国加强反恐能力建设，就国际司法合作问题制定了新的政策指南，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为协助反恐委员会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中方欢迎反恐执行局作出的努力。

近期，1540 委员会在加强国际合作，扩大对外联络，以及推动援助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我们赞成委员会与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就落实第 1540(2004)号决议加强交流与合作。中方希望有能力的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援助，缓解其在执行决议方面面临的困难。

中方重视 1540 委员会的工作，一直以建设性态度积极参与委员会各项工作。不久前，埃列尔大使作为委员会主席访华，与中方就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委员会下一步工作全面交换了意见，有利于深化中方与委员会的合作。中方也愿意就执行第 1540

(2004)号决议等方面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恐怖主义依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重大威胁，全球各地的恐怖袭击事件时有发生。联合国及安全理事会在推动国际反恐合作中发挥着核心作用。中方支持1267 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在各自授权范围内，积极参与反恐执行工作组的相关工作，推动平衡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四大支柱。

同时，我们希望三个委员会在工作中更加关注发展中国家的反恐需求，积极推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迪卡洛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也要感谢三位主席的通报。他们的专心致志的领导对于安理会三个反恐委员会的效力至关重要。我特别要感谢三位主席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值得我们认真考虑。

最近被挫败的一起涉及装有爆炸物包裹的阴谋，凸显了这项工作及更广泛国际反恐努力的重要性。这些包裹来自也门，在联合王国和迪拜被查获。这一事件和今年早些时候发生的其他未遂事件严酷地提醒我们，恐怖威胁是全球性的。美国仍然致力于与各方接触，在互利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结成国际联盟，以打击恐怖主义，并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

与我们的伙伴合作加强联合国帮助应对这些威胁的能力，仍然是我国政府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必须继续尽量提高安理会反恐附属机构的有效性、透明度和相关性。

我要感谢阿帕坎大使在担任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期间为指导该委员会工作所做的出色工作。阿帕坎大使推动提高了反恐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并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合作，就国际法律合作和海事安保等热门话题举行公开会议，让广大会员国了解反恐委员会活动的最新情况。当安理会开始考虑是否延长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任务期限——美国坚决支持延长反恐执行局任务期限——时，反恐执行局应加强以其区域和主题方法开展工作。它还应继续发展区域能力，以及“非洲之角”、南亚和萨赫勒网络建设倡议。

最后，鉴于安理会在 9 月份关于恐怖主义的主席声明(S/PRST/2010/19)中强调预防问题，反恐执行局应当更多关注就第 1624(2005)号决议中涉及的有关较柔和反恐方法的问题与各国开展对话。2010 年，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取得了巨大进展。我们期待着与我们的伙伴合作，以确保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的努力仍然切合实际、有所侧重及富有创意。

过去 11 年来，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度一直是联合国最有效的反恐工具之一，也是世界各国一致应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所构成持续威胁的象征。美国将继续通过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作出努力，建议把有关名字列入制裁名单或从名单中除名，确保名单与时俱进，跟上日益变化的威胁。现在，我们必须确保各国执行针对被列入名单者的财政、武器和旅行制裁。

美国欣见第 1735(2006)号、第 1822(2008)号和第 1904(2009)号决议中所述该制度列名和除名程序得到大大加强。我们仍然深信，为该制度设立一个独立监察员将有助于确保除名程序公平和透明。我们欢迎金伯利·普罗斯特被任命为反恐委员会首任监察员，并期待着与她合作。

我要感谢迈尔-哈廷大使和他的工作团队，以及秘书处所作的巨大努力。他们一直在稳步进行这些改革。我们真诚感谢他们的努力。我还感谢 1267 委员会监察组在为每一项列名编写理由简述和提出改进委员会工作的建议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最后，我要与我的各位同事一道感谢埃列尔大使过去一年来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领导。美国认为，1540 委员会过去六年来的活动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努力，旨在为该决议规定的广泛义务获得有力的政治支持。在 2009 年安全理事会首脑

会议期间通过的第 1887(2009)号决议、2009 年全面审查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进程，以及今年核问题安全首脑会议的工作计划都指出了这一努力所取得的成功。第 1540(2004)号决议不仅是国际反恐制度中一项至关重要的文书，而且也是国际防扩散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美国对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所作的努力以及它最近在克罗地亚和越南举行的研讨会感到满意。我们共同赞助了这些研讨会。我们正准备通过现有的联合国官方发展援助筹资机制向 1540 委员会提供财政支助。我们希望，这将有助于促进和推动其他援助提供方之间的合作。

美国支持让 1540 委员会长期、也许是无限期延续下去，以便进行长期战略执行和筹资。这样一项授权将包括对 1540 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工作方法进行定期审查，以及一项要求 1540 委员会在安全理事会断定它已实现其所有目标时停止运作的“日落”条款。

我们对三个委员会给予的指导感到满意。在三位现任主席得力领导下，联合国的反恐努力将指导和加强各会员国的行动，以便制止恐怖主义，包括基地组织及与其有关联的团体和塔利班构成的威胁，以及非国家行为体的扩散努力。

伊索兹-恩贡代特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首先要感谢迈尔-哈廷大使、阿帕坎大使和埃列尔大使分别作的通报。我们赞扬他们在领导各反恐委员会工作方面所发挥的令人瞩目的作用。如今他们的任期即将结束，我们对他们的重要贡献表示敬意；他们受之无愧。

我国欢迎国际社会在反恐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尽管日常现实提醒我们，恐怖威胁继续危及我们的集体安全。因此，我们应当继续下决心积极制止这一祸害。

加蓬完全赞成安全理事会为此目的通过其相关附属机构而作的努力。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对各种反恐机制的支持。

通过反恐委员会的工作，安理会已向会员国提供了更有效打击这种现象的工具。我国代表团想谈谈这三个委员会的工作。

关于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们欢迎自上次就这个问题进行辩论(S/PV.6310)以来取得的进展，即对综合名单进行了全面审查并任命金伯利·普鲁斯特女士担任监察员，负责审查被制裁的个人和实体的除名请求。我国代表团支持该委员会为改进涉嫌实体和个人列名与除名方法而作的努力。不久即将提交安理会的监察组报告，将通篇介绍这方面问题。我们鼓励该委员会加强与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反恐专门机构的合作。

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国代表团欢迎该委员会自简化工作方法的各个方面之后取得的成果。这些改进措施使该委员会现在能够有更多的时间执行实质性工作，同时继续侧重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范畴内编制的初步评估报告。

同样，我们欢迎该委员会设立网站，作为进行培训和提高人们对我们共同反恐努力的认识的一个工具。我们也支持该委员会举办区域讲习班以探讨反恐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挑战这一做法。在这方面，今年 6 月，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利伯维尔联合举办了一个区域讲习班，为中部非洲次区域会员国提供了一个机会，可借以了解适用于危及海上安全、航行和近海钻台的非法行为的法律条文。

作为 1373 委员会 C 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加蓬赞赏许多会员国为执行该决议各项规定而作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呼吁会员国加强与反恐机构的合作。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加蓬欢迎为更新汇总表而做的工作，那些汇总表将作为数据库纳入委员会将于 2011 年 4 月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确立新程序以公布报告和处理会员国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是应当强调的另一项事态发展。

加蓬已经加入有关裁军进程的几乎所有文书。我们再次重申我国与其他国家一道争取彻底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承诺，这些武器今天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赞赏 1267 委员会、1373 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并敦促它们加强信息交流、国别访问、讲习班举办、技术援助及与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关系等方面的合作。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各反恐委员会主席今天的通报，并赞扬他们的工作。

长期以来，巴西一直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主张以协调和多层面方式应对恐怖主义挑战。今天的辩论会可帮助我们审视推进我们认为绝大多数会员国都赞同的这一目标的办法。

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有力合作，是反恐战略的一个必要因素。我们高兴地看到，虽然法律义务也很重要，但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重点已逐渐从单纯强加法律义务转向更多地强调构建会员国的能力。为使法律框架真正行之有效，会员国必须具备执行法律框架的手段。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活动反映了这一新现实。委员会已经将其工作的很大一部分专门投放在促进对会员国的技术援助以及举办活动以培训政府官员方面。委员会还努力采纳区域视角，避免采用预先设定的方案来解决不足。在此过程中，委员会正确地认识到，发展程度不同的国家需要采用不同的办法。在这方面，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已经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我国代表团支持延长反恐执行局的任务期限。

同样，正如在其他场合已经强调的那样，近来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已取得重要进展，特别是在第 1904(2009)号决议通过之后。制裁综合名单审查工作的完成以及监察员的设立，只是这方面最突出的事例。我国代表团欢迎任命金伯利·普鲁斯特女士为首位监察员，并保证全力支持她。

然而，正如各国所知，重大的挑战依然存在，特别是在适当程序方面。在其工作的这一重要领域，该委员会必须加强与广大会员国的对话。此外，委员会成员在驳回除名请求时，应尽量陈述理由。最后，委员会应确保充分借鉴监察员的意见，以促进委员会工作。为此目的，会员国必须尽可能向监察员提供相关资料。监察员的意见必须在决策过程中得到充分考虑。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们欢迎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方面继续取得进展。我们尤其要指出，应当根据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继续加强同其他反恐委员会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巴西期待该委员会提交报告，期待在明年初延长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我们认为，在此过程中，应当特别注重那些执行和报告能力有限的国家。委员会应调动其能力和资源，确保这些国家获得它们执行第1540(2004)号所需的支助。

三个委员会近来所取得的进展，离不开各委员会主席的干练工作、始终一贯的领导和奉献。我要同其他发言者一道，赞扬埃尔图鲁尔·阿帕坎大使、托马斯·迈尔-哈廷大使和克劳德·埃列尔大使所作的宝贵贡献。

博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愿同前面的其他发言者一道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第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即托马斯·迈尔-哈廷大使、埃尔图鲁尔·阿帕坎大使和克劳德·埃列尔大使。我也要特别表示赞扬他们以及他们的团队过去两年来所展示的始终如一的承诺。

我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稍后将以欧盟名义所作的发言。请允许我分别谈谈这三个委员会。

关于 1267 委员会，正如奥地利代表指出的那样，一个涉及两个目标远大的轨道的进程即将结束。在这整个进程中，法国始终力求提高制裁制度的效率，既

使其成为一项反恐工具，又通过尽可能顾及名单所列人员的权利，增强其合法性。我们必须确保充分实施第1822(2008)和第1904(2009)号决议所规定的改革，从而恢复委员会程序的平衡，使名单上个人和实体的基本权利能够得到更周全的考虑。委员会成员还必须尽一切可能与监察员办公室这个独立自主机构进行合作。

新的法律背景让我们思考如何对委员会进行新的改革，以反映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的关切事项，并使其保持现行制裁制度。在我看来，这是回应最近对1267制裁制度的批评的最佳方式。谴责该制度就是从目前局势得出错误的结论。我们都必须维护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并捍卫其反恐行动。

从萨赫勒地区到巴基斯坦的当前事态已表明，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对恐怖主义威胁做出协调一致的国际回应。我们坚信，在与放弃暴力、与国际恐怖主义切断关系和尊重阿富汗宪法的人员实现阿富汗内部和解的进程中，委员会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第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近几个月来继续将重点放回到更具战略性的任务上。该委员会着重提出了与各种区域背景相关的具体困难以及边境管制、资助恐怖主义、煽动恐怖主义和司法合作等全体会员国都感到关切的事项。法国坚定致力于委员会与联合国每个会员国进行的深入合作。对我们所有国家而言，这才是确保我们所采取的国际措施尽可能有效的途径。

今年，阿帕坎大使就具体主题举行了几次对所有会员国开放的会议，从而得以在尽可能广的范围内通报委员会的工作结果。我们希望委员会继续进行这种信息分享工作，并与反恐执行工作队一道编制关于最敏感领域的最佳做法指南，供所有人使用。

无论委员会主席承诺如何，委员会的工作之所以如此有效，是因为委员会能够依靠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在短短几年内，反恐执行局已成为联合国反对恐怖主义的一个关键性机构，许多国家均在该局协助下获得技术协助。当然，我们几周后将支持延长其任务授权。

最后，我谈一谈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仍然是对我们安全的一个重要威胁。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了安理会对这个威胁的具体和恰当回应，但它当然并不排除其他机构的行动。今年，法国与德国一道在第一委员会提交了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决议草案(A/C.1/65/L.46)，该草案获得协商一致通过。我还要回顾今年 4 月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核安全首脑会议，该会议为反对核恐怖主义的努力注入了最高级别的政治动力。我们欣见将于 2012 年在汉城举行新的首脑会议。

第1540(2004)号决议在联合国内已获普遍确认，但我们必须努力加以有效执行。1540委员会仍然是这项努力的关键性工具，我们希望其任务授权将延长到2011年4月25日以后。我们还必须提高该委员会的能见度和有效性。来自墨西哥的主席和专家组为此不遗余力，我们为此感谢他们。

一个尤其可取得进展的领域是援助领域。如安理会所知，我国代表团协调有关这个主题的工作组。目前已经取得某些进展，而且我们已拥有处理提供援助和请求援助事宜的有效机制。我们刚通过了合理安排、改进和加快回应这些请求的程序。我们正在进行工作的其他领域包括筹备对某些国家进行国别访问，但我们需要各国的帮助，以使委员会能够发挥有效调解方的作用。在此，我请求所有在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有提供援助和请求援助意愿的国家将其意图通报给委员会。

法国方面将充分利用担任八国集团主席的机会，鼓励不断考虑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特别是审查提供援助方面。

反对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工作队)继续努力与不同行为方进行协调，包括与我们今天讨论的三个委员会进行协调。我们欢迎任命该工作队主席

担任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主任。加强该办公室将使其更能增强执行全球反恐战略全部三个支柱的行动。从今年 9 月以来一直在对该战略进行审查，使人有机会赞赏该工作队的有效性。今天我再次对这项工作表示欢迎。

鲁贡达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立的安全理事会三个委员会的主席托马斯·迈尔-哈廷大使、埃尔图鲁尔·阿帕坎大使和克劳德·埃列尔大使分别所作的全面通报。

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性威胁，需要所有国家采取坚决的集体行动予以应对。乌干达重申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并再次确认此类行为是无可开脱的犯罪行为，而不论其动机为何以及由何人实施。在这方面，我们支持三个委员会的工作，并赞扬它们制定推进全球反恐斗争的共同战略。

几位委员会主席的通报着重显示了反恐斗争中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也着重显示了他们工作中遇到的种种挑战。鉴于全球恐怖主义网络日益高明，我们的集体努力应继续注重让恐怖分子没有庇护之地、断绝恐怖分子的资助来源以及减少国家的脆弱性，同时还应增强各国的防备程度和反应能力。

乌干达赞扬三个委员会和工作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为反恐斗争带来积极的影响。我们还欢迎三个委员会与利益攸关方增强外联活动和分享更多信息。我们感谢为执行各项决议已经提供和继续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的国家、组织及金融机构。

我们赞扬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各国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将其作为有效的反恐方式。在洲一级，今年 7 月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呼吁加强合作，推进非洲的反恐集体行动。

最后，乌干达同意几位主席的结论，即：会员国、联合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间的协调与合作是反对恐怖主义威胁的根本性途径。三个委员会的工作在联合国框架内和国际社会更大范围的努力中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它们可以继续指望乌干达全力给予明确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要以本国代表的身份作简短发言。

我谨感谢埃列尔大使过去一年领导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在他的领导下，该委员会在全球多边防扩散和反恐工作中发挥了更加突出的作用。协调技术援助请求的机制也大大得到改进。

展望未来，得到延长的该委员会授权应当承认，初步报告工作现已差不多完成。鉴于只有少数国家尚未提交报告，该委员会如能采取分析性更强的做法，处理这些报告以及该委员会与各国对话所暴露出来的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复杂问题，是会受益的。该委员会及其专家应当发挥其作为有关技术援助协调人的作用，为捐助者与受援者牵线搭桥。该委员会应当侧重于援助缺口问题，确定它们在那些方面可以对防扩散和反恐领域的其它努力产生增值效应。比如，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工作表明，生物安保是执行较弱的领域之一。

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我要感谢阿帕坎大使作为主席所作的最后通报。我赞扬他努力提高反恐委员会的有效性，特别是通过定期举行公开专题辩论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举办区域讲习班来加强反恐委员会外联工作和透明度。展望反恐执行局下一项任务，它应再接再厉并继续针对不断变化的恐怖主义威胁做出调整。特别是，我们想要看到更侧重于处理助长激进思潮的因素和更侧重于各国如何才能更好地遏制暴力极端主义。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制度现在是并将继续是至关重要的反恐工具。它使国际社会能以远大于单是通过国内措施的规模打乱恐怖活动。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需继续努力确保，该制度仍是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可信工具。

关于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要感谢迈尔-哈廷大使过去两年担任该委员会主席。他的领导对于推动该制度朝着积极方向前进起到了关键作用。该委员会今年努力开展工作，落实第 1904(2009)号决议对该制度做出的改进，其中包括对被制裁者进行卓有成效的审查以及同新任命的监察员合作。但是艰难的工作尚未结束。该制度必须继续演变发展，以应对其所面临的挑战。联合王国仍致力于这一进程，并期待着明年推动更多的改革工作。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西班牙代表发言。我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定在五分钟以内。

奥亚尔顺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参加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三个侧重于打击恐怖主义工作的委员会开展活动的情况。在这方面，我愿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将做的发言。

西班牙认为，安全理事会从 1990 年代起就一直在大力建设反恐体系。该体系从整体来说是令人满意的，应当得到各国支持并在必要时本着适当的建设性精神有所改进。安全理事会的这方面的工作应当是对大会开展反恐工作的补充，而大会应当是制定国际社会对当今全球问题的总体对策的首选论坛。西班牙坚定地致力于在反恐斗争中采取积极的多边主义做法。它认为，执行大会 2006 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消除恐怖主义造成的全球威胁的宝贵工具。

尊重法治和人权是反恐斗争的基本要求。所以，西班牙将始终支持改革该系统，以便能够在充分尊重人权的前提下更公平、合理和透明地开展这项斗争。第 1904(2009)号决议就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立的委员会的列名程序作出的保证，就是我先前提到的建设性改进精神的具体例证。

西班牙还积极推动促进不同文明联盟倡议。秘书长的这项倡议旨在力求切实促进各国和不同文化的各国人民相互之间的了解与合作关系，从而消除可能导致暴力的各种极端主义和狂热主义。

在这方面，我想要谈谈安全理事会 5 月 26 日举行的交流会。会议专门讨论了不同文化间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对话问题，是由主席国黎巴嫩召开的(见 S/PV.6322)。我还想要谈谈恐怖主义受害者问题。在这方面，西班牙认为我们必须作出回应，突出他们的身份、情况介绍和证词。因此，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能够鼓励通过一个支助基金或切实的援助机制对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表达的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意向采取必要的后续行动，这也是全球反恐战略所要求的。

我还想要感谢 1267 委员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各位主席今天介绍的情况，感谢他们与专家组一道为履行其受权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赞赏他们打算加强相互合作，开展共同倡议和访问有关国家，以便各国能够更好地了解它们遵守义务的程度。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是安理会针对国际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采取的具体行动。西班牙愿首先着重谈谈关于基地组织、塔利班和相关人员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具体来说，我们想要谈谈最近在 7 月 30 日最后期限内对综合名单的审查情况。该审查将有助于监察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制裁制度的情况。第 1904(2009)号决议对第 1267(1999)号决议规定的制裁个人程序进行了改进，增加了正当程序保障，以便就列名和除名事宜制定公正和明确的程序。

西班牙还要强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为确保遵守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以及推动向请求援助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所开展的工作。

今天，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新威胁与非国家行为体或不接受也就是违反国际法的国家手中的大规

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和贩运有关。因此，西班牙谨表示，它支持该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支持它努力制定一项监察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机制并努力使该项工作普遍适用。

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对世界各地区的无辜民众造成了破坏性影响，而且其目的在于损害《联合国宪章》所颂扬的最高价值观。现在该是时候了：首先是会员国要在本组织的主持下，表现出与这种野蛮行为作斗争的坚定政治意愿，而且我们还要利用《联合国宪章》赋予我们的一切手段。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深切地感谢你举行本次公开辩论。我们还要感谢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三位主席的详细通报。这些委员会构成全球反恐怖主义的基石。我们还要赞扬各专家小组与这些委员会之间在合作和建设性对话上不断取得进展，加强了它们在这一领域的任务实效和活动影响。

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支持它对其工作采取透明的战略方针，侧重于提高人们对联合国内这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并促进其工作方法的合理化。我们也支持该委员会在执行局的报告中列举会员国在充分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时面临的重大挑战，特别是国家能力建设方面迫切而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及基本的基础设施。

我们相信，在促进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支助方面，应他们的要求，采取区域和次区域的办法，将加强对现有资源的合理管理并增加邻国之间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协调和交流专业知识的机会。

在国家一级，摩洛哥继续加紧努力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特别是其中有关打击洗钱措施的务实部分。我们 2009 年成立了管理金融交易的特别股，负责接收和处理金融机构向它提交的关于可疑金融交易的报告。它已开始对这些要求作出回应，以期在 2011 年加入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

此外，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所有相关方面，完全符合摩洛哥王国在采取综合的反恐办法方面所做的所有努力。该办法侧重于处理各种为散布极端主义思想和理念推波助澜的因素。

关于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们欢迎该委员会做出各种努力审查综合名单，以提高其准确性、可靠性和有效性。虽然我们注意到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25 段的规定所取得的进展，但是我们认为，还需要进一步努力提高透明度和增进与有关国家的接触。我们认为，制裁机制所依赖的综合名单必须始终准确和灵活，以便应付实地不断变化的事态发展。

在这方面，对于恐怖活动在撒哈拉和沿海地区蔓延以及资助恐怖活动的贩卖毒品、人口及小型武器的活动有所加剧，我们深表关切。这些活动对该地区内外都产生影响，是对整个地区的严重危险。在国家一级，我们继续不懈地努力，使我们的法律与国际承诺相适应，特别是监察双重用途材料的出口和履行我们近几年签署的自由贸易协议。我们将通过做出一切可能的努力，为根除恐怖主义而建立建设性和有效地国际合作，继续做国际社会的积极和认真的伙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努涅斯莫斯克拉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采用了这一方式指导安全理事会本月的工作。

我的发言将不超过 4 分钟。我感谢各委员会主席向我们提供信息，介绍他们正在开展的工作。古巴重视和关注这些委员会的工作，并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及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我想重申，古巴最强烈地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及做法而不论其发生在何地、由何人所为或针对何人。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其动机如何，都必须加以谴责。

我国一直系统地提交各种全面的报告，阐述我国在这个问题上已采取的措施。边境管制是古巴打击恐怖主义工作的主要方面。基于 50 多年打击恐怖主义所取得的经验，我们的控制是高效率的，这使我们得以挫败很多这种性质的行为。

我国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立场也是明确的。古巴不拥有、也无意拥有这类武器。这类武器从来不是我们国防战略的一部分。此外，我国已批准或加入了 13 个国际反恐公约。

古巴十分重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通过。甚至早在该战略通过之前，为了防止和打击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和活动以及那些与之直接或间接有关的行为和活动，我国已制定了一系列范围广泛的立法措施。我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有无懈可击的记录。古巴历来都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我希望重申古巴坚定不移的决心，决不允许本国领土被用来组织、煽动、支持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古巴断然反对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单独编制据称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名单并把古巴列入该名单。这是一个有政治动机的造假行动，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

没有一个政府有权把其他国家的行为归入恐怖主义之列。采取双重标准的政府更没有这个权。正如在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和奥兰多·博什等案件中那样，它不起诉那些对古巴和这个半球的其他国家犯下可怕的恐怖主义行为供认不讳的罪犯，却允许他们继续享受自由和参与政治活动。与此同时，它专横而不公正地将 5 名古巴公民关在监狱里，而他们是冒着生命危险在同恐怖主义团伙的活动作斗争。这些团伙在美国领土上从事反对古巴的活动，却有罪而不受惩罚。

就在一个月前，几个有长期反古巴行动记录的恐怖分子，在迈阿密大学古巴和古巴裔美国人研究所被捧为上宾，当时有美国国会成员在场。该研究所得到美国政府数额巨大的补贴。仅在 8 个月前，波萨达·卡里莱斯是 Alpha 66 这个恐怖组织年度大会的嘉宾。最近另一个认罪的恐怖分子弗朗西斯科·查韦斯·阿瓦尔卡披露的信息确认了波萨达·卡里莱斯要为针对古巴的恐怖主义行为负责的细节。不是在古巴而是在美国，一个恐怖分子团伙不受惩处地开展行动，组织、资助并开展了几百起针对古巴的恐怖主义活动。古巴在恐怖主义方面的记录完全清白。发表这份报告的美国国务院却无法说出同样的话来。

古巴与美国政府进行了几次合作，并在最近重申，我们愿意继续这样做。

我们重申，我们愿意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面前更详细地介绍这些问题，或者向该委员会提供它认为必要的任何额外信息，或者澄清情况。

古巴将一如既往，继续严格遵守安理会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并将与这些决议所设的附属机构开展合作。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重申，我国愿意在相互尊重、各国主权平等以及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则的基础上，与包括美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开展合作，预防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史密斯夫人(挪威)(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由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丹麦、德国、芬兰、列支敦士登、荷兰、瑞典、瑞士和我国挪威组成的意见一致国家非正式小组发言。

小组中的欧洲联盟(欧盟)成员还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将要作的发言。

我们感谢各位主席今天所作的通报。安理会和 1267 委员会采取了重要措施，以进一步加强该委员会工作中的适当法律程序要素。意见一致国家非正式小组今天正是在此背景下作这一发言。

在发言中，我应当强调，本小组支持并且完全认可运用有针对性制裁的做法，这种做法是有效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有益和必要手段。我们的立场一直以这

个目标，即加强第 1267(1999)号决议建立的制度，以使这一制度更可信因而更有效为指导。

首先，我们赞扬 1267 委员会在奥地利大使托马斯·迈尔-哈廷的领导下，于今年 7 月 30 日完成了对委员会综合名单上所有个人和实体的审查。审查是非常重要的成就，因为把 45 个条目，包括已死亡的 9 人除名加强了这一制度的可信性。许多会员国为委员会的此次审查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也应当赞赏秘书处和监察组在审查过程中所作的努力和开展的辛勤工作。我们也要高兴地指出，张贴在委员会网站上的简要说明的数目继续增加。

意见一致的国家认为，通过第 1904(2009)号决议是向加强适当法律程序保障措施迈出的重要一步，对希望从综合名单上除名的个人或实体来说尤其如此。设立监察员一职，以便协助委员会审查除名要求，当然是第 1904(2009)号决议带来的主要特点。

我们赞扬秘书长于今年 6 月任命金伯利·普罗斯特法官出任监察员。普罗斯特法官在许多法律学科和反恐领域中具有丰富经验。我们坚信，她将履行她的重要授权，令有关各方充分满意，我们保证全力支持并配合普罗斯特法官及其办公室的工作。

监察员负责接收和审议从综合名单中除名的请求。为此，她要与个人、实体和国家进行接触，以清楚了解为什么某个人或某个实体被委员会列名，并且对列名的现有依据进行评估。

没有会员国的充分合作，监察员将无法有效行使职能。因此，我们呼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而不仅仅是安全理事会成员，迅速、充分地满足监察员获得信息和援助的要求。至关重要的是，监察员应当能够获得与列名有关的所有信息，包括机密和保密文件。

我们适当注意到，监察员的初步优先事项是维护她的办公室的独立性，并且提高对监察员作用的总体意识。各国政府都应当协助监察员广泛宣传她的办公室的任务，比如让相关非政府组织和国家律师协会注意到监察员网站的存在。还应当鼓励各国把有关它们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宣传监察员任务授权的信息纳入它们提交给 1267 委员会的定期报告。

此外，各国应当得到有关监察员工作必要的总体信息。此类信息将有助于更好地了解监察员的作用和需要以及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任何挑战。反过来，会员国得到这方面的更多信息将加强与监察员的合作。因此，我们期待监察员提交半年期报告。

意见一致国家非正式小组也鼓励监察员考虑举行定期互动式通报会，介绍她的职责和活动，这种做法已经成为反恐领域中的其它主要联合国实体，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惯例。

监察员不能在真空中开展工作，而且初衷也并非如此。她在行使她任务授权的主要职能时必须与国家和申诉方进行接触。这一活动可能需要旅行资源。此外，监察员在工作中可能从参加相关研讨会和获得具体国家的信息中受益。因此，我们呼吁安理会提供必要资源，从而加强监察员任务授权的独立性。

第 1904(2009)号决议带来的重大改进之一是，委员会将举行会议，讨论监察员在审查一项除名请求之后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我们认为，在此种监察员已经参与并充分评估除名请求情形下，搁置请求的必要性将减少。目前搁置除名请求的做法有时是有道理的，因为在能够作出最后决定之前需要更多额外信息。在监察员已经向委员会提供所有相关信息的情况下，这种理由就不那么有信服力了。

非正式小组欢迎迄今取得的所有进展，我们也将继续密切关注监察员行使授权的情况。我们支持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最充分地发挥这项授权的有效性。

与此同时，我们将继续考虑进一步措施，以加强被列名者获得适当法律程序的权利。我们认为，在不质疑迄今取得的非常重要的进展的情况下，我们应当继续思考如何加强目前的制度，包括在保证制度的有效性和可信性这方面。

我要再次鼓励安理会继续与感兴趣的国家就有关制裁的问题进行公开的包容性对话。在这方面，我

要再次向各位保证，意见一致国家非正式小组随时准备参加此类对话，并就今后如何处理这些重要问题提供我们的意见和观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

我还要在一开始正式声明，我们深深赞赏第1267(1999)号、第1373(2001)号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三位尊敬的主席所做的出色工作，也要感谢他们通报情况，并且分享他们在开展三个委员会工作时的经验。

恐怖主义是对全人类的最可怖和最令人发指的罪行。恐怖主义仍然无处不在，不仅是对全球安全，也是对联合国核心价值观的险毒威胁。我们坚信，任何信仰、理由、政治事业或者论辩都不能被当作恐怖主义行径的借口。我们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管出于什么动机，它们都是犯罪，没有任何道理可言。

人们深感关切的是，秘密扩散行为与恐怖主义以及此类武器或易流失核材料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这一无时不在的危险之间有潜在联系。作为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和过去数十年来受害最深的国家，印度充分支持为反对和打击恐怖主义祸害而进行更广泛和更有意义的国际合作的所有努力。

我们支持联合国设立的反恐机制，包括有关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有关设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1373(2001)号决议，以及处理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问题的第1540(2004)号决议。

我们支持按照第1904(2009)号决议，通过监察员办公室加强综合名单列名的审查进程。与此同时，我们对于综合名单的列名和除名进程继续受到政治意愿和压力的影响感到关切，在我们的共同反恐斗争中，我们不能接受这种情况。

我们充分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在反恐工作中努力发挥更有效的作用。由于下个月将延长反恐执行局的任务授权，应当努力加强联合国内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各个反恐机构之间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我们赞赏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努力举行专题通报会、精简其工作方法，并更加注重实质性和分析性的工作。

我们也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0/3和Add.1)中关于在反恐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建议。需要认真审查和进一步审议这些建议。

我们支持1540委员会努力满足各国的援助请求，并想办法弥补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工作中最常见的差距。但是，必须应会员国的请求开展这些活动，同时要牢记它们不同的国家能力、程序和制度。

我们期待作出更大的努力，把1267委员会、1540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运行机制的相互关联的方面结合起来。在这方面，反恐执行工作队在2009年实现机构化，是加强联合国反恐努力的一个积极步骤，提供了一个联合国不同实体能够在其中以协调一致的方法进行有效工作的框架。

印度始终希望迅速完成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期待已久的全面公约。早日通过这项公约有利于全体会员国的利益，并将为反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多边和集体行动，提供动力。秘书长在其关于全球反恐战略的最近报告(A/64/818)的第139段中正确指出，如果不能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就无法全面实施《反恐战略》。

必须牢记，为了成功地执行反恐措施，不仅需要全体会员国作出最充分的集体努力，而且也需要它们最充分地参加对所有国家的集体安全产生同样影响的进程。

从2011年1月起我们将有幸在安全理事会服务，我们打算同反恐机制进行非常密切的合作。我们将努力加强目前为促进公开对话和互动讨论所作的努力，以确保会员国更广泛的参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科霍纳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并召开本次及时的讨论会。我感谢奥地利、墨西哥和土耳其的常驻代表就安理会关于恐怖主义的3项重要决议的执行工作所作的通报，这些决议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非常重要。

在联合国内，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已经对反恐发表了许多意见。然而，世界继续时常遭到毫无理智的恐怖行为，或是在我们中间制造死亡和毁灭的企图的震撼。恐怖主义祸害对我们的体面和人性的共同价值以及我们的民主生活方式构成了令人窒息的威胁。

几乎 30 年来，恐怖主义、不安全、焦虑和无休止的生命和财产的不幸损失所引起的持续恐惧，以及经济停滞，是斯里兰卡生活中的共同经历。在反复同凶手进行会谈，要他们回到民主怀抱的努力遭到拒绝之后，所幸的是，去年在我们的土地上完全根除了这一卑鄙的威胁。就我们而言，我们将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不再允许肆意制造死亡和毁灭的扭曲心理蹂躏我们的生活。

恐怖主义造成的痛苦不受边界的限制。这一威胁波及全球各国——影响到它们的态度、经济和日常生活。因此，不能也不应当以不同的眼光来看待和判断我们应对恐怖主义的方法。联合国，特别是本安理会，应当本着共同目标采取行动，支持每一个主权国家，尊重它在自己领土上消除可恶的恐怖主义并保护其人民的生命、和平、安全与民主的权利。

我们刚才听到了三个委员会主席的全面的通报。我们感谢各委员会努力协助能力建设和知识交流，并缩小在执行反恐措施方面的差距。

我们看到全体会员国携手执行安全理事会反恐决议的巨大好处。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防止恐怖团体和门面组织把会员国的领土当作避风港，包括筹措资金、获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以及从事助长和维持恐怖主义并威胁别处的和平与安全的其他相关活动。

必须制止貌似无害的门面组织利用我们社会的民主自由，永久进行这一罪恶勾当所构成的持续的危险。情报和国防机构加强跨界合作、积极分享情报和不断保持警惕，对于我们的反恐努力是至关重要的。斯里兰卡感谢同我们有效发展情报联系的朋友网络。由于情报机构保持警惕并愿意分享情报，最近几天多次避免悲剧发生，这一事实清楚地表明了分享情报的价值。

同样，这种合作对于防止蓄意制造死亡和毁灭的团体获取武器和其他破坏性材料是至关重要的。为了打破国际恐怖主义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始终存在的联系，跨界合作是至关重要的。恐怖主义的触角已经伸到非法武器贸易、数十亿美元的麻醉品交易、洗钱和人口贩运等领域中——我自己的国家现在正面临这一现象。

由于恐怖分子很容易建立跨界联系，并利用技术和通信进步——这能够导致可怕和毁灭性的创新，集体行动已变得更加重要。与此同时，也必须解决可能帮助孳生恐怖主义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基本因素。

在此背景下，所有国家均有义务重新审查其关于给予庇护和难民地位的政策，尤其是为了防止恐怖分子、恐怖主义前沿组织或促进者滥用用意良好、慷慨和人道的政策。精简和加强国内执法和安全机制，以杜绝任何漏洞，也是当务之急。

要消除这一祸害，跨界合作也是绝对必要的。关于司法互助和引渡恐怖分子的安排——这是在联合国主导下缔结的若干公约的一项要求——和帮助各国发展调查、起诉、收集情报、边界保护、海关与移民监督及法证科学等方面的能力，是至关重要的工具，可促进全球反恐努力。

在这方面，我们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及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两国政府为斯里兰卡于 2010 年 8

月为警察和检察官主办的关于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第二次南亚研讨会提供便利。

集体区域努力能够大大促进阻止恐怖活动的努力。正是本着这种合作和谅解的精神，南亚区域各国在 2009 年于科伦坡举行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第十五次会议上通过了《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刑事司法互助公约》和关于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部长宣言；斯里兰卡为这次会议提供了坚定有力的领导。

斯里兰卡热切希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显示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其方法是完成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的谈判；该公约摆在桌面上不幸已快十年。通过现在作出适当的政治决定，发出我们致力于消除恐怖主义威胁的明确信息的时候到了。

我国仍然致力于在国际和区域层面与第 1540(2004)号、第 1267(1999)号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各委员会，以及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警组织、国际民事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等其他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相关政府间机构合作，并分享我国在这方面的经验和专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发言。

塞拉诺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多谢你让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赞同本发言。我将作简略发言。

我要感谢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及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各委员会主席的通报。我们注意到，自 2010 年 5 月关于这个专题的最近一次辩论会(见 S/PV.6310)以来，出现了若干相关的事态发展。这些事态发展表明，举行这些定期通报会是有益的。

欧洲联盟高度赞扬由迈尔-哈廷大使担任主席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监察组为加强该委员会工作所应遵循的适当程序而作出的努力。

去年年底通过了第 1904(2009)号决议，是安全理事会在继续努力确保列名和除名决定遵循公平和明确的程序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认为，确保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所指定的个人和实体享有程序性保障，将加强制裁的有效性和提高制裁的公信力。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设立监察员一职和任命金伯利·普罗斯特法官为监察员。我们祝愿她在履行其充满挑战的使命时获得圆满成功，并向她表示，欧洲联盟(欧盟)将给予她全力支持。与监察员通力合作，向她提供一切相关信息，以及考虑她的意见，是至关重要的。

欧盟仍然致力于确保在自己的法律秩序中执行 1267 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定。欧盟普通法院最近在卡迪案件中作出的判决显示，我们仍然面临法律方面的挑战。然而，我们深信，我们能够消除这些挑战。不应该因为这些挑战而质疑欧盟捍卫《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和履行联合国会员国依照《宪章》所承担集体义务的承诺。在这方面，欧盟各机构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之间继续开展对话，对于处理这些共同问题，以便找到共同解决办法，仍然至关重要。

我们欢迎 1267 委员会于 7 月底完成了对综合名单的全面审查，从而完成了第 1822(2008)号和第 1904(2009)号决议所规定的重要任务。执行第 1904(2009)号决议新规定将进一步提高制裁制度的质量和公信力。

欧洲联盟还要赞扬在土耳其大使阿帕坎干练领导下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在铭记各自任务规定和作用的情况下作出不断努力，特别是注重能力建设和帮助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在这方面，我们回顾欧盟在与反恐执行局密切合作下为能力建设项目提供的持续支持。

我们还赞扬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最近开展活动，通过举行专题辩论会和通报会，以及举办许多区域研讨会，处理具体反恐问题。我们饶有兴致地期待着即将延长它们的任务期限。在这方面，我们继续鼓励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将人权纳入它们与会员国的合作中，并与反恐执行工作组及其各实体更密切地合作。

欧洲联盟全力支持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我们热忱感谢墨西哥埃列尔大使指导该委员会的工作。欧盟 2003 年禁止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战略和 2008 年通过的欧盟新行动路线，为欧盟在这方面采取具体行动提供了框架。

欧洲联盟一直积极确保充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对内通过定期更新其关于两用物品出口管制的条例等途径，对外则通过促进第三国充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及支持若干项目和区域研讨会。

最后，我要再次赞扬安全理事会这三个专门委员会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而开展的至关重要和错综复杂的工作。更广泛而言，我们要强调，这三个委员会与联合国所有相关行为体在这方面开展良好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欧洲联盟要再次强调，我们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符合我们依照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欧洲联盟要与其他各方一道，感谢这三个委员会的成员、专家和主席所做的重要工作。我要向他们保证，欧盟充分致力于支持这些委员会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塞拉诺先生严格遵守时间限制。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西亚勒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就安全理事会本月在你和联合王国代表团领导下所做的出色工作，向你们表示祝贺。我要祝贺乌干达常驻代表及其工作团队成功主持了安理会 10 月份工作。

我要感谢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主席、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和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今天所作的通报。我们支持所有这三个委员会作出努力，提高它们各自活动领域的透明度，并加大就此与会员国开展对话的力度。

巴基斯坦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系何人所为，发生在何处和出于何种目的。不应当将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同任何宗教、种族、族裔、信仰、价值体系、文化或社会混为一谈。不可将任何宗教传统或教义描绘为鼓励或煽动恐怖主义行为。

国际社会必须推动将经济和社会发展作为制止和消除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手段。社会和经济方面的边缘化是助推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之一。在存在极端主义的地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应成为国际社会高度优先的事项。

我想强调，重要的是，各国应采取反恐行动，而且应当获取采取反恐行动所需的资源和能力。我们应该遵守程序，但决不能被程序、流程和报告的种种要求所困，它们应让位于各国在实地采取的实际行动。巴基斯坦在与阿富汗的边界上部署了 160 000 人的部队，并为拦截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建立了 822 个边境哨所。恐怖主义行为以及我国根除恐怖主义的行动已使巴基斯坦执法人员死亡总数达到 2 549 人，平民死亡人数达 7 185 人，另外还有 6 790 名执法人员和 15 502 名平民受伤。

我们注意到载于文件 A/65/258 的关于在反恐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我们已经认真注意到，马丁·谢宁先生针对安全理事会反恐领域各委员会的作用提出了许多根本性问题。

自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上次发布关于反对资助恐怖主义的报告以来，巴基斯坦已取得相当大的进展。巴基斯坦已成为《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联合国公约》缔约国，并已颁布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反洗钱法案。巴基斯坦国家银行建立了一个金融监测股，负责监测可疑的金融交易。最近，

又有 64 个银行账户和 7.508 亿巴基斯坦卢比被冻结。2009 年 11 月，反恐执行局还在伊斯兰堡为巴基斯坦议会成员举办了一次讲习班。此类讲习班和访问有助于开发人力资源。

众多巴基斯坦安全人员在反恐行动中献出了生命。我们还必需提高安全人员的能力。我们需要反恐装备，包括警官使用的防弹背心、夜视设备、无线电拦截器和监测器。迄今为止，关于能力建设的讨论尚未包括各国在反恐行动具体情况下所面临的最明显要求。我们相信，反对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在其出色领导下的反恐执行局不久将在这方面取得成果。

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及其监察组的任务艰巨。我们已注意到 1267 制裁委员会努力阐明其工作方法，并注意到该委员会已努力改进其指导方针。我们赞赏在收集信息和各行为体之间信息流通方面所做的改进，并赞赏启用除名程序时间表。我们希望该委员会继续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

我们认为，有必要大力改进经修订的程序和遵守规定的标准，以确保个人和实体的列名或除名获得公正的听证。我们欢迎根据第 1904(2009)号决议任命监察员，因为这有助于遵守适当法律程序的一个要素，即可获取性。即使监察员不能作决定，但如果规定监察员能提出建议，而且其建议能导致确立对成员国有约束力的责任，则监察员制度能够赢得信誉。

我们并不感到意外，各国国内和国际法院与法庭关于 1267 制裁机制的裁决引起了全世界的广泛注意。制裁制度的预防性使列名很简单而且易于执行。但是，法律界比较倾向于采用法院能接受的、可核查的证据。适当法律程序和有效补救的问题是法院审理的核心问题。我们应考虑是否可能与法院单独分享可核查的证据，并应考虑能否限定列名有效的时间。

通过第 1540(2004)号决议时，巴基斯坦是安全理事会成员。我们当时同意，处理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问题是一项及时的措施。我们还认定，在实现该决议目标的各国责任和可获得的国际合作方面，有必要使该决议的后续机制更加包容、透明和平衡。

最后我想再次强调，我们面临的反恐挑战是不断演变的，因此这些情况通报颇有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贵国担任安理会本月份主席。我也感谢您的前任上月份同样主持安理会工作。我们还认真听取了各委员会主席在本次会议上的发言。我们感谢他们的通报。

如安理会所知，叙利亚是最早遭受恐怖主义灾难的国家之一，并曾采用各种方式方法与之斗争。我们一直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而无论其事出何因、系何人所为、他们来自何方，也无论行为人是个人、团体还是国家。叙利亚向来反对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具体宗教、种族、民族或文明相联系，并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确定恐怖主义的定义。我们曾呼吁分析该现象的所有方面，并讨论导致其蔓延的条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有必要将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抵抗外国占领的合法权利加以区分。

我们认为，单靠武力不足以打击恐怖主义。必须分析其根本原因，还要考虑到，采取用以打击恐怖主义的所有措施都必须在国际合法性框架内，并应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赋予各国的责任。在这方面，叙利亚重申遵守关于反恐斗争的各相关国际决议。我们坚信，大会在国际反恐斗争中以及建立国际共识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负责反恐斗争的各委员会也能通过透明和中立的机制，在协调国际反恐努力方面发挥作用。在 2006 年通过联合国全球反对恐怖主义战略时，我国之所以加入该共识，是基于我国支持这方面的所有国际努力，也是因为我们坚信该战略是促进反恐斗争国际协调的重要工具。我们加入共识的条件是：应顾及到叙利亚对于恐怖主义的定义和国家

恐怖主义与抵抗的区别这两个事项的关切。国家恐怖主义是非常严重的恐怖主义类别，也可能是最严重的恐怖主义类别。这种恐怖主义的最突出例子就是以色列自占领阿拉伯领土以来每天每日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罪行。这方面最悲惨的例证或许就是在侵略加沙和袭击自由船队期间进行的杀戮，更不用说在其它国家刺杀巴勒斯坦重要人物的事了。自由船队是在设法向遭到封锁的加沙人民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时遭到袭击的。

以色列公然违反国际法的规定，为它的杀手假造旅行证件，它还藐视国际决议和国际法，以使用核恐怖主义进行威胁。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我国公民也未能幸免于恐怖主义和粗暴占领。犹太复国恐怖主义将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民、树木、石头和甚至土地都成为受害者。这是国家恐怖主义违反国际法、决议和正当性以及人权法的非常清楚的例证。叙利亚本国土地也遭受了恐怖主义和恐怖行径之害，最近一次是 2008 年在 Al-Kazzaz 开展的行动。该行动当时受到了安全理事会的谴责。

叙利亚深信联合国在国际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可以发挥中心作用，因此与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展了全面合作。我们成立了国家委员会，务使这些决议得到最佳落实，并促进与安全理事会为确保决议得到执行而设立的委员会的合作。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正在大力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我们是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和埃格蒙特集团成员。国际社会对叙利亚的这些努力给予了认可。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互评小组的报告突显了叙利亚为此所作的努力：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近年来按照有关国际建议，成功为此实施了实际措施和重要立法”。

互评报告是争取有关国际机构信任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负责跟进落实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任务组建议的叙利亚国家委员会的工作，使我们得以根据国际事态发展和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建议修订了 2005 年第 33 号立法令。

国际刑警组织秘书长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访问大马士革时曾宣布，“叙利亚是反恐斗争的先锋”。他还说，“国际刑警组织大马士革办事处是世界上最好的 10 个办事处之一”。鉴于全世界有 186 个此类办事处，这表明叙利亚对国际打击恐怖主义工作采取了认真而务实的做法。

关于有关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我们正在实施其中规定的一切措施。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叙利亚定期在国际努力框架内提交国别报告。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叙利亚在 1968 年就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首批签字国之一。叙利亚反对任何国家拥有核武器。

最后，尽管一个公然无视国际法和决议以及要求它签署《不扩散条约》的呼吁、侵占了他人土地并实施了最卑鄙的国家恐怖主义的占领者给中东造成了威胁，但叙利亚仍要求国际社会迫使以色列遵守国际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瓦克斯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就反恐问题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我还愿感谢各委员会主席所开展的专业工作及其今天上午所作的翔实通报。

鉴于联合国在协调全球反恐工作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联合国三个附属机构之间以及它们与反恐执行工作队之间就此问题密切合作是至关重要的。我们欢迎各个反恐委员会定期为会员国举行非正式通报会，我们鼓励它们继续这样做。

今年 9 月，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二次审查会议上，会员国重申了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的集体承诺，并决心执行该战略。审查会议还重申了反恐执行

工作队在加强该领域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

每天，至少有一个会员国遭受某种形式的恐怖主义袭击。无论这些袭击的形式是路边炸弹、邮件炸弹、自杀式炸弹手、威胁犹太教堂还是绑架，其目的仍然都是一样的，即制造民众的恐惧心理并通过可憎的暴力手段推动恐怖分子的目标。

我们以色列对恐怖主义造成的破坏有着亲身体会。哈马斯和真主党名列全球最危险的恐怖组织，不仅威胁到以色列的安全，也威胁到整个地区的稳定。导弹和火箭弹日益增多，加上包括伊朗和叙利亚在内的有些国家不断向这些组织转让和走私武器和弹药，构成了迫在眉睫的威胁。

在这方面，不足为奇的是，在我前面的发言者就恐怖主义给我们大家上了一堂课。叙利亚是恐怖分子的首要庇护所，大马士革设有很多恐怖组织的总部，它还在本国境内或从本国境内资助、赞助和训练恐怖活动，这显然违反了第1373(2001)号、第1624(2005)号和第1701(2006)号决议以及其它很多决议。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在10月份组织的一次重要通报会认真研究了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关于恐怖分子庇护所的内容。该问题是我国代表团特别关切的，因为在这个地区，正如我先前所言，某些会员国为企图动用一切手段袭击以色列的恐怖分子提供了庇护。

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工作，我愿赞赏执行主任麦克·史密斯的得力领导。我们赞赏他继续与会员国对话和举行宝贵的非正式通报会。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延长反恐执行局的授权，下个月将审议该问题。

以色列继续加强与反恐执行局的专业合作，并与其它有关方面分享最佳做法，包括通过开展技术合作。比如，以色列是捐助国之一，促成了题为“东非国家面临的有效管制边界的挑战”的讲习班的成功举办。该讲习班6月份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我们对讲习班的贡献是以色列在更大范围内与非洲之角国家开展双边合作和向其提供技术援助的一部分。

同样，以色列很乐意支持西非、亚洲和南美洲在多边、区域和双边领域的其它倡议。以色列双边合作的具体领域包括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公共安全、航空安全和保护边界安全等领域。

在这方面，本月早些时候，以色列出口和国际合作研究所召开了关于安全技术业务政策的首次以色列国土安全会议。会议所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机场保安和用于城市安保的创新手段和技术。500多名来自世界各地的国土安全专家参加了这次会议，并为会议的成功作出了贡献。

2010年9月，反恐国际研究所在以色列海尔兹利亚举行了第十届年度国际会议。会议讨论了反恐问题的许多方面，包括航空恐怖活动与安全，消除激进狂热以及不对称战争所构成挑战。

这两次会议为广泛各学科知名专家建立专业上的联系提供了一个机会，从而为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与双边合作提供了平台。

此外，以色列的反恐机构与许多区域组织在关于协助第三国等方面开展了合作，这些组织包括北约、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以及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以色列还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进行密切合作，为其工作提供协助。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仍然是为孤立恐怖分子和摧毁其制造破坏的手段而作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以色列欢迎在推动实施有关将个人和实体列入综合名单的明确、公平程序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在这方面，我们欢迎金伯利·普罗斯特法官在2010年6月被任命为监察员，负责处理适当程序方面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权方面的关切。我们也欢迎委员会主席及委员会成员开展竭诚努力，使综合名单的审查工作得以在最近完成。

最后，我们认为，必须继续制订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双重用途物品扩散的国际标准。国际社会必须继续谋求制订并落实相关措施，避免世界上最危险的武器落入最危险的个人手中，特别是在我们地区。

在这方面，我谨重申，以色列完全支持第1540(2004)号决议。以色列认为，为了加强会员国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间的对话，专家协调员定期通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将非常有益。

委员会的反恐斗争需要我们的共同意志、努力和行动。我们赞赏有这一对话机会，并将继续积极参与和支持安理会各反恐委员会的重要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富汗代表发言。

塔宁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鉴于这是我本月份第一次发言，因此，请允许我首先祝贺你担任 11 月份的安理会主席。我们感谢你召集举行今天的辩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附属反恐机构的工作。

阿富汗仍然是国际恐怖主义的主要受害者。将近十年前，阿富汗和国际社会携手合作，终止了把我国作为国际恐怖主义活动基地的恐怖分子和极端分子的统治。今天，尽管我们在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伙的恐怖活动仍是阿富汗安全、重建和发展所面临的主要挑战。

正如我们在安理会一再表示的那样，我国所在地区的恐怖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日益严重的威胁。我们所面临的敌人是一个复杂而且组织严密的网络的一部分，他们在我们地区有着安全庇护所和藏身之地，恐怖分子仍然从那里得到支持。阿富汗仍然对这些据点的存在感到担忧，并且重申，如果不能将它们消除，那么，一直如野火般肆虐的恐怖活动将会可悲地地持续下去。

此时此刻，我们的国家军队和警察正在与国际部队一道开展联合军事行动，与敌对势力展开激战。我们向恐怖分子发起了进攻，使之无力发动大规模常规袭击。正因为如此，他们采取了孤注一掷的策略，例如自杀式炸弹袭击、暗杀和绑架。

此外，在我们准备启动过渡进程的时候，我们已经把扩大国家军队和警察的规模以及增强其力量作为我们的新重点。我们将于本星期晚些时候在里斯本北约首脑会议上提出过渡战略的详细计划。我们相信，一支更强大、更有效的安全部队将导致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取得进一步进展，并使安全状况得到改善。

只要恐怖主义依然构成威胁，反恐斗争就将持续下去。同样，已得到广泛公认的一点是，光靠军事力量无法解决阿富汗的安全问题。实现和解以及使那些与恐怖组织没有联系的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对于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来说至关重要。

阿富汗赞扬安全理事会正在以干练的方式领导国际反恐努力。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重要性。

1267 委员会仍然是安全理事会的最重要反恐工具之一。委员会依照第 1904(2009)号决议采取了一些重要步骤，以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和效率。今年 7 月，委员会修订了它的工作准则。另一个重要成果是公布了列名理由简述。这种新做法使会员国能够获得简洁清晰的信息，例如列名日期和理由。此外，委员会在今年 8 月结束了对综合名单上所有个人的审查，导致将更多的名字删除。

我们与其他发言者一道，强调必须对综合名单进行定期审查，从而确保其准确性。在这方面，阿富汗欢迎在今年将 10 名前塔利班成员除名。这些措施将有利于阿富汗的和平与和解举措。尽管如此，我们敦促委员会也考虑阿富汗提出的其他除名请求。我们期待监察组于本月底访问喀布尔。

关于 1373 委员会，我们要强调它所做的重要工作，并欢迎委员会及其反恐执行局继续作出努力，以加强与会员国的协作。

事实证明，恐怖分子动辄对民众、社会和国家实施恐怖威胁，以此展示其实力。他们无所不用其极，而且不折手段，包括采用核生化恐怖手段。在这方面，我们赞扬 1540 委员会不断努力防止非国家行为者参与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阿富汗积极参与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相关决议，而且我们已经就此提交国家报告。阿富汗是所有 13 项反恐公约的缔约国，这一点不言自明。此外，阿富汗的相关国家机构，特别是安全和司法部门，正在努力进一步加强我们的反恐努力。

最后，我要指出，反恐是我们与国际社会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期待着在未来几年里加强这方面的协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德赫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集这次公开辩论会，为各代表团听取安全理事会主要附属机构主席的通报，并就这些机构的活动发表意见，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我还要赞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开展的工作和他们今天所作的通报。我们希望这次辩论会将会有助于重振和加强联合国主持下的国际反恐合作。

我们都肯定并强调了联合国反恐机制能够而且应当为我们集体反恐努力作出的重要贡献。正是本着这一信念，我国政府一直致力于与这些机制合作，包括与依照第 1373(2001)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合作。我们高度赞赏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在阿帕坎大使阁下干练的领导下所开展的工作。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显然是恐怖主义的受害方，我们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决议，包括第 1373(2001)号决议采取了重大步骤。我们提交了 6 项关于我们执行该决议的情况的国家报告，在这些报告中，我们阐述了我国为执行该决议和其它相关决议规定而采取的具体步骤。这些步骤包括加强边境管制安全和在进出检查站的监视措施。

此外，我们加大了打击主要源自一个东部邻国的毒品贩运的力度。由于麻醉药品的收入常常被用作为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来源，伊朗在这方面的努力无疑为全球反恐斗争作出了具有根本意义的贡献。同样重要的是，我们致力于通过采取防止策划、准备和执行恐怖主义行动的有效措施和在我们边界内外打击其它形式的跨国犯罪，打击恐怖主义。

在这方面，我表示赞同反恐委员会主席在其最近报告中得出的结论，即执行局和该委员会作为重要的国际反恐机构和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与其邻国合作，以使它们的共同反恐防御斗争尽可能有效。”(S/2010/569，附件，第 39 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依照第 1540(2004)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提交了有关其执行该决议所采取措施的国家报告。正如该报告中所明确指出的那样，依据其原则立场和合约承诺，作为所有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际文书——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和《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缔约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十分热衷于执行上述条约。然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持续存在和研发、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的可能性以及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此种武器的前景更加剧此种武器对整个国际社会的威胁。

尽管在双边和多边层面取得了有限的军备裁减，但此种努力远未达到国际上要求为彻底销毁核武器采取切实有效步骤的期望。核武器国家有义务遵守其具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即全力销毁它们各自的核武器。显然，只要这些武器存在，它们持续存在的本身以及研发和部署数以千计的核弹头将不仅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它们可能落入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者手中的风险就永远存在。因此，所有会员国遵守根据现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裁军和不扩散公约承担的义务对于消除此种武器可能落入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者手中的风险至关重要。

我要重申，我们将继续与依照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设立的反恐机制密切合作。恐怖主义祸害要求国际社会采取协调综合的行动，不能有双重标准、有选择性及歧视性的考虑和狭隘的政治目标。国际社会需要不断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决心，发出真正有力明确的信号，表示我们有决心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要回应以色列政权代表对我国的提及。我谨明确表示，我国代表团拒绝接受在他发言中的无端指控和对事实的歪曲。这是该政权故伎重演，旨在转移国际视线，不再关注其国家恐怖主义和拥有核武库的事实以及它在该地区推行的罪恶政策和犯下的滔天罪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

瓦莱罗·布里塞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要祝贺你主持本次辩论会。

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应当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有关这一主题的国际和区域公约和议定书，在尊重自决、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基础上的多边主义和国际合作框架内开展这一斗争。

某些国家政府制订据信与这一罪行合谋的国家的清单，但它们却在自己国土上窝藏危险的国际恐怖主义分子。我们应当回顾，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敦促各国不要为恐怖分子提供避难场所，不要出于政治动机拒绝引渡要求。

在巴巴多斯领水上空发生古巴航空公司 455 航班爆炸事件已有 34 年，在该次事件中，73 名无辜平民被谋杀，该次恐怖攻击事件的肇事人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依然在美国逍遥法外。7 月 2 日，萨尔瓦多恐怖分子弗朗西斯科·查韦斯·阿瓦尔卡——他被控在古巴实施了数起炸药攻击事件——在委内瑞拉迈克蒂亚国际机场被捕。他承认，他前往委内瑞拉是为了破坏议会选举，他得到了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的支持。因此，我们重申我们向美国政府的要求，即引渡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或不这样的话，至少就其已承认的恐怖行径审判他。

因卷入 2002 年在西班牙和哥伦比亚领事馆安置炸弹而入狱的恐怖分子劳尔·迪亚斯·培尼亚、何塞·安东尼奥·科林纳和赫尔曼·鲁道夫·瓦雷拉均已逃往美国。这些罪行发生在石油破坏行动和推翻乌戈·查韦斯·弗里亚斯总统的政变数月之后。委内瑞拉已经要求美国政府引渡科林纳和瓦雷拉。但要求遭拒绝，他们获得避难和保护，理由是所谓的政治庇护。他们还为逃脱委内瑞拉司法的劳尔·迪亚斯·培尼亚签发签证。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支持大会第 64/297 号决议。我们重申我们对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承诺。

委内瑞拉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而不论其来由与动机，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如今的国家恐怖主义是征服和新殖民主义统治最邪恶的手段之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索雷塔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发言的副本已经分发。我发言所讲的是该发言稿的缩略版本。

恐怖主义继续让全世界感到它的存在。恐怖主义以其多种形式和表现威胁着各国的和平与安全，危及我们各国人民的生活，阻碍各国、各区域和全球的增长与发展，而且它以更隐匿的方式切断各国人民之间的宝贵联系，同时助长深层的愤怒、恐惧、猜疑和不容忍。

各国都有责任预防、化解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威胁。在我们努力消除世界上恐怖主义威胁的过程中，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我们在利用我们集体的经验与专门知识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我们赞扬反恐执行工作队最近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办的讲习班。我们充分支持会议的成果。我们

要强调的一点是，为了使反恐战略卓有成效，它们必须是综合的，要把硬软两种办法结合起来，包括利用信仰间的对话，在反恐中既作为手段又作为目的。

为了让各国和各国人民在理解和尊重方面距离缩得更小，菲律宾今年正在与巴基斯坦和其他伙伴再次密切合作，拟写一份关于宗教间和文化间促进和平的对话与合作问题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会赢得更多的支持。

在我们努力通过加强情报信息共享进一步提高我们打击恐怖主义能力的过程中，我们希望谨慎地提请注意发表的旅行建议，特别是那些有关可能发生恐怖袭击的旅行建议。尽管菲律宾承认各国有责任保护其公民，但我们认为，各国政府在发表旅行建议时必须适度地小心和尽职。旅行建议不仅影响到外出旅行的公民，而且也影响到旅行建议所针对的国家，影响到它的生命线和经济。各国政府必须清楚地区分普通犯罪分子所构成的威胁与恐怖主义分子所构成的威胁。这是两种迥然不同的威胁。当旅行建议不区分这两种威胁时，对发出该建议的国家和该建议所正针对的国家都造成损害。

我们的工作远没有完成。我们必须仍然坚定不移。只有凭借持续的承诺与合作而且采用平衡的办法，我们才能打断恐怖主义的脊梁骨，一起赢得这场战斗的胜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土耳其代表要求再发言。

塞维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赞同欧洲联盟代表所做的发言。

我想要利用这次机会十分简略地补充几句，谈谈按照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立的委员会主持下的制裁制度。土耳其认为，全面的审查进程是重要的，应该以有效的方式进行。监察员将有助于提高该进程的效力并促进法治，包括通过防止可能不公正地适用列名程序。因此，我们完全支持监察员。

另一方面，所有反恐措施都应该尊重个人的基本人权。在这方面，应该保护那些被加入综合名单的人享有的答辩和提出异议的权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美国代表要求再发言。

多诺万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与安理会已经听取的发言相反，美国已经就路易斯•波萨达•卡里勒采取了一些行动。美国的这些行动符合国际法，也符合我们国内的法律框架。国内法律框架提供了适当的程序和各种宪法保障。

我要向安理会简要概述美国在我们法律的框架内对波萨达采取的各项步骤。波萨达于 2005 年初非法进入美国。波萨达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被移民当局拘押。根据美国法律，他被列入移送出境程序。该裁定仍然有效。

此外，美国谋求并做到对波萨达进行刑事起诉，指控他违反我们的移民法。2009 年 4 月 8 日，在该案中又对波萨达提出新的刑事控告，指控他在他参与 1997 年发生于哈瓦那的恐怖爆炸事件问题上对美国政府官员说谎。现定于 2011 年 1 月开始该案件的审讯。

总之，关于波萨达，美国继续根据我们的法律要求和适当法律程序忙于采取一系列连续的行动。

在被控犯有间谍罪的 5 名古巴人一案中，案件的事实否定了古巴政府发出的种种误传和其他与之有关的说法。5 个古巴人在美国的联邦法院受审并根据美国宪法给予他们规定的所有适当法律程序保证。他们在数项指控上被判有罪，包括在没有发出必要通知的情况下充当一个外国政权在美国的间谍，密谋这样做并阴谋在美国政府职能和权利方面欺骗美国。此外，其中三人被判犯有阴谋从事有关秘密渗透进入美国军事设施的间谍罪，而其中一名古巴人被判犯有图谋杀人罪。

这些被告从未否认他们是古巴政权的秘密特工。所有被告都充分行使他们多方面的适当法律程序权利，得益于他们广泛的程序保护和美国政府资助的法

律援助。被判有罪的 5 名古巴间谍现正在美国各地的联邦机构服刑。他们与普通监狱犯人一样被关押着，与他们享有同样的基本人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要求再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对要求再次发言表示歉意。

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为恐怖主义辩解。我国最强烈地谴责恐怖主义而不论其形式、理由或借口。这就是我们的国际法律立场，它得到 2006 年联合国所通过的全球反恐战略的支持。我国积极参与制订该战略。我们继续支持它。

以色列代表荒唐地试图把恐怖主义这一受谴责的国际做法与各国人民在外国占领下抵抗占领的权利这两件风马牛不相及的事混为一谈，那是骗不了任何人的。它的唯一目的是要分散人们对以色列国家恐怖主义的注意力，这是众所周知的，也是清清楚楚有案可查的。

联合国通过其 1970 年代的一项历史性的决议宣告，占领是最严重的侵略形式。我们将此看作是一个出发点。联合国清清楚楚记下了以色列自 1948 年以来的国际恐怖主义。大家都知道，这种恐怖主义起始的形式是诸如伊尔根、斯特恩和哈格纳等各种团伙所为的恐怖主义行径。他们的目标是杀害和平的使者，特别是包括联合国特使贝纳多特伯爵。之后以屠杀巴勒斯坦人的方式使他们逃离家园。在 Deir Yassin、基卜亚、Kafr Qasem、杰宁、拜特哈嫩等地发生的大屠杀都是众所周知的事件。

其次，这种国家恐怖主义针对的目标是相邻各国：Qana 1、Qana 2、戈兰、突尼斯、苏丹、埃及和约旦；众所周知，最后到达了迪拜。在这些行动中，以色列在 1954 年首次劫持了一架叙利亚客机。随后，在 1971 年，它还击落了一架利比亚客机。

常规恐怖主义最近已经转变成核恐怖主义。

众所周知，以色列刺探它最密切的盟国的情报，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大量以色列前官员曾参与儿童器官的买卖，这些事实在国际上都有文件记录。

我还要指出，以色列在面积不及 5 000 平方公里的西岸设立了 600 个军事检查点——例如，你能想像在曼哈顿设立 600 个安全检查哨吗？此外，还有数百个定居点，割裂了大片土地、杀害了居民和驱离了巴勒斯坦人。此外，还有遭到国际谴责的对加沙的罪恶封锁和每日遭到战争和侵略的威胁。

我们都知道，以色列进行的非法武器贩运助长了恐怖主义。根据国际报告，包括瑞典发表的关于军火的报告，以色列在国际军火交易中高居世界第四。如果这种行为不是恐怖主义，如果扼杀和平不是国际恐怖主义，那么什么是恐怖主义？安全理事会必须质疑和阻止以色列的国家恐怖主义，并且不能让以色列成为例外或让它高于法律。

主席(以英语发言)：黎巴嫩代表要求作进一步发言。

萨拉姆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黎巴嫩感到遗憾的是，有些发言者试图利用今天的辩论会来转移我们对主要工作的审议。我们今天的工作是审议涉及打击恐怖主义的各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因此，我们不同意将抵抗外国占领的合法权利与恐怖主义混为一谈。更加糟糕的是，采用这种行径的一方不仅是占领他人领土的一方，它还袭击相邻各国、罔顾这个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以及其他国际法的规定。因此，我们看到绝对需要就恐怖主义的定义达成共识。我国代表团长时间以来一直提出这项要求。

主席(以英语发言)：古巴代表要求作进一步发言。

努涅斯·莫斯克拉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由于我们已经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多份报告，安全理事会非常清楚知道众所周知的案件，那就是已经自己招认空中炸毁载有 73 名旅客的古巴航空公司民航客机的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的

案件。他还对我国进行了多起恐怖主义行动，其中也导致他国国民丧生。尽管已经拥有我国提供的指控波萨达·卡里略斯的所有证据，美国政府根据它的代表刚才指出的那样，拒绝以恐怖主义罪审判波萨达·卡里略斯，而仅以轻罪起诉他。

古巴重申，如果波萨达·卡里略斯这名众所周知的恐怖分子不被引渡到委内瑞拉按其罪行进行审判，美国政府处理波萨达·卡里略斯案就是公然违反第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

恐怖分子弗朗细西斯科·查韦斯·阿瓦尔卡在试图破坏委内瑞拉和其他兄弟国家的稳定时遭到委内瑞拉扣留。他的供词证实了国际恐怖主义采用的新办法的细节，并提供了波萨达·卡里略斯和他的支持者美国无可争辩的罪证。这名恐怖分子的计划包括炸沉运载石油前往古巴的船只。

在美国的5名反恐古巴青年的案件也是众所周知的，尽管美国政府设法装聋作哑。这5名古巴青年渗透进入美国的恐怖组织，揭发针对古巴的恐怖主义行动，这项计划将会使古巴人和美国公民丧生。古巴政府将所有这方面的信息通知美国政府。美国政府非但没有拘禁恐怖分子，反而扣留5名古巴反恐青年。他们在迈阿密市新闻媒体的强烈宣传下，在受到操纵和政治玩弄的审判中被不公正地判处长期监禁。即使是检察官也承认没有足够的证据支持对他们的指控。然而，他们却在这个国家受到不公正的监禁。过去的人权委员会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曾为这个案件发表意见。全世界许多国际律师组织也为这个案件发声。这是一个众所周知的案件，尽管有人想要装聋作哑。

过去 50 年来，我国一直是美国国内组织的许多恐怖主义行动的受害者。这些行动已经导致我国3 478人死亡，还有2 099人受伤。

双重标准不能用于恐怖主义。如果有些恐怖主义行动受到谴责，另一些恐怖主义行动则被掩饰，这样就决不可能铲除恐怖主义。

古巴敦促美国政府再次将波萨达·卡里略斯作为恐怖分子进行审判。古巴再次敦促释放5名古巴反恐斗士——这项要求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也越来越得到美国人民的支持，尽管政府当局想要对此案件装聋作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2时散会。